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的回复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通鑫宇”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君泽君（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分别就本次问询函出具了相关文件。

主办券商、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现将问询函的落实和修改情况回复如下（其中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请予以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小四号）	对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认定董满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董满林与董三满为兄弟关系；董满林担任汉通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三满为汉通咨询普通合伙人，2018年9月至今，任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郝匠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满林的配偶沈冰芳通过公司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关联方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通机械）为公司股东董三满的儿子董文杰、董文豪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汉通机械与公司存在多笔关联交易和资金拆借，公司自汉通机械处租赁机器设备、房屋。

请公司：（1）结合董三满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情况，说明未认定董三满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结合党政干部管理等有关政策规定说明其入资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合规性；（2）结合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核查：（1）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董三满、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董三满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情况，说明未认定董三满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结合党政干部管理等有关政策规定说明其入资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合规性；

1、未认定董三满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董满林对公司形成绝对控制

报告期内，董满林直接持有公司 51.19%的股份，通过汉通咨询控制公司 8.04%的股份，合计控制汉通鑫宇 59.23%股份的表决权。董满林个人持股比例远远高于董三满的个人持股比例，其持有和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50%，董满林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足以对公司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均为董满林提名，董满林个人能够通过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发挥着决定性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相关人员均向董满林汇报工作，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与日常经营决策有最终决定权。

(2) 董三满未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董三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合计虽然超过 5%，但董三满在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一职期间，作为股东未主动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任何提案，也未对其他股东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提案投反对票；作为董事未主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提案，也未对其他董事提出的提案投反对票；董三满从未在公司内部管理相关审批文件中进行审批或签发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团

队相关人员均向董满林汇报工作，董三满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参与企业日常经营决策；董三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无重大影响，其对公司经营决策未施加影响。

（3）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董三满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董三满除作为董事、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参与表决外，不参与公司整体运营与日常管理。

（4）经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满林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自公司设立至今，董满林一直为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综上，董满林为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未认定董三满为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2、董三满入资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2013年12月4日印发的《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2013组厅字〔2013〕50号）的相关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董三满曾于2006年11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历任山西晋城经济开发区郝匠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书记，自2018年9月至今，担任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郝匠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人，根据上述规定，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书记以及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人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2023年5月31日，山西晋城经济开发区郝匠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董三满自2006年11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历任山西晋城经济开发区郝匠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书记。董三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界定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人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的范围，在郝匠社区居委会任职期间持股、经商办企业等行为没有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

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三满持股、经商办企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等职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3年5月31日，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郝匠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证明》：“董三满自2018年9月至今，担任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郝匠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人。董三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界定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人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的范围，在郝匠社区居委会任职期间持股、经商办企业等行为没有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三满持股、经商办企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等职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山西晋城经济开发区郝匠社区居民委员会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郝匠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在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登记管理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不包含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亦不属于党政机关，董三满担任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书记以及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人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公务员及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亦非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和《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及任职的禁止性规定。

综上，董三满入资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合法合规。

（2）结合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沈冰芳与董满林系夫妻关系，虽通过汉通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57%的权益，

但其并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仅作为公司行政部员工履行对应工作职责，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未因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不能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支配公司。因此，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董文杰、董文豪与董满林系叔侄关系，董文杰、董文豪均未持有汉通鑫宇股份，亦未在汉通鑫宇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能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支配公司。汉通鑫宇与董文杰、董文豪控制的公司汉通机械存在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按相关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董文杰、董文豪均未参与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因此，未认定董文杰、董文豪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三人未直接持股公司股份，仅沈冰芳间接持有公司 0.57%股份，比例极低；三人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决议前无内部协商沟通；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均未参与公司涉及关联方的业务决策，亦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核查：

(1) 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管理层人员，查阅了相关工商资料与相关声明承诺，查看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流程文件，查看了《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查看了《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和《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2、核查结论

（1）未认定董三满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基本原则是：“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董满林直接持有公司51.19%的股份，并通过汉通咨询间接控制公司8.04%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计控制公司59.23%的股份；其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可以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构成了实际控制，因此董满林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三满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虽然超过5%，但董三满在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一职期间，作为股东未主动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任何提案，也未对其他股东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提案投反对票；作为董事未主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提案，也未对其他董事提出的提案投反对票；董三满从未在公司内部管理相关审批文件中进行审批或签发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相关人员均向董满林汇报工作，董满林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参与企业日常经营决策；董三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无重大影响，其对公司经营决策未施加影响。

董三满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董三满除作为董事、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参与表决外，不参与公司整体运营与日常管理。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自公司设立至今，董满林一直为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强调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相关人员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实际发挥重要作用，董满林为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未认定董三满为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

（2）董三满入资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山西晋城经济开发区郝匠社区居民委员会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郝匠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在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登记管理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不包含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亦不属于党政机关，董三满担任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书记以及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人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公务员及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亦非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和《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及任职的禁止性规定。

（3）结合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经核查：沈冰芳与董满林系夫妻关系，虽通过汉通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57% 的权益，但其并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仅作为公司行政部员工履行对应工作职责，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未因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董文杰、董文豪与董满林系叔侄关系，董文杰、董文豪均未持有汉通鑫宇股份，亦未在汉通鑫宇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汉通鑫宇与董文杰、董文豪控制的公司汉通机械存在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按相关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董文杰、董文豪均未参与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因此，未认定董文杰、董文豪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三人未直接持股公司股份，仅沈冰芳间接持有公司 0.57%股份，比例极低；三人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决议前无内部协商沟通；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均未参与公司涉及关联方的业务决策，亦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董三满、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与相关人员，查阅了上述人员控制的有关公司相关工商资料，查看了相关业务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查看了《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查看了上述人员的征信报告，查看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

2、核查结论

（1）董三满、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

主办券商查看了董三满、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个人信用报告》、查看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经核查，董三满、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良好。

（2）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

A、同业竞争

经核查，以下为董三满、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四人对外投资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物业租赁、金融、软件开发、生物科技、汽车贸易与服务、餐饮以及炉料等相关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晋城市博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三满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
晋城市华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三满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建设工程
晋城市华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三满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装饰装修
晋城市华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三满担任执行董事	园林绿化
晋城市华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三满担任执行董事	建设工程
晋城市三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文杰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房地产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	董文豪、董文杰兄弟控制的企业，董文杰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董文豪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办公楼租赁、物业管理
山西晨启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文杰、董文豪各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室内装修
晋城市开发区恒基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文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小额贷款
麻城市开拓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文杰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软件研发
沈阳三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	董文杰配偶孙昕乔之父孙天汉担任该公司的负责人	物业管理
晋城市祥通工贸有限公司	闫梅芳、董文豪母子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炉料
博睿恩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文豪持有该公司 35%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生物饲料研发
长治市太行之欣汽贸有限公司	董文豪持有该公司 80%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汽车销售
北京云燕印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文豪在该公司担任监事、董文豪配偶张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餐饮
长治市同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文豪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代办车辆上户
晋城市祥通工贸有限公司炉料分公司	董文豪担任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金属炉料

B、关联交易与资金占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董三满、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四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公允且具备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董三满、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上述各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企业存在正常业务发展而发生，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与资金占用情形。

（二）关于房屋合规性。

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且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占用土地为从泽州县南村镇窑南村村民委员会租赁取得，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目前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及房产情况，以列表形式逐一说明土地性质、用途、权属证书取得情况；（2）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说明公司对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

履行法定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公司目前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及房产情况，以列表形式逐一说明土地性质、用途、权属证书取得情况；

公司目前占用的土地为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合法取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清晰，其已经取得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晋（2019）泽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9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

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所有权人为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其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2023 年 5 月 27 日，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已经将晋城市房建和市政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提交至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市政服务中心设立的联合验收服务平台，进入验收程序，用途为厂房及办公。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占有使用的房产情况	面积（m²）	所在土地性质	用途	权属证书取得情况
1	铸造车间	18635.07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生产铸造厂房	已经取得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机加车间	10626.00		机加工厂房	
3	办公楼	800.00		办公楼	

注：此处面积为初步估计面积，实际以将来取得房产证上标注面积为准。

(2) 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

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其为国有独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为政府主导下成立的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其已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2023年5月27日，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已经将晋城市房建和市政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提交至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市政服务中心设立的联合验收服务平台，进入验收程序。

2023年4月7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机关职权范围及辖区内（晋城市城区），未有相关的行政违法处罚记录。

2023年4月10日，晋城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机关职权范围及辖区内（晋城市城区），未有相关的行政违法处罚记录。

2023年4月6日，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涉及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已经进入验收阶段，公司只是承租方，即使出租方无法办理房产证，公司亦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搬迁至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是政府主导下的退城入园项目且相关主管机关均出具了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租赁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的房屋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没有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3）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说明公司对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

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情况。

公司并未向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公司只是租赁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出租方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取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涉及农用地。

根据《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以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相关规定，公司承租的房产所依附的标的土地不属于设施农用地，无需向当地乡镇政府提出用地申请并经县级政府批复同意，亦不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无需与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农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根据上述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2018年8月9日，南村镇窑南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向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出租标的土地事宜；2018年8月23日，南村镇窑南村村民委员会与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泽州县

南村镇窑南村 2018-30 号宗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租赁合同》;2019 年 4 月 12 日, 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取得泽州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晋 (2019) 泽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9 号不动产权证。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企业入驻合同》, 约定由汉通鑫宇承租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在标的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综上, 公司租赁房屋、出租方通过租赁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手续及程序合法合规。出租方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取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不涉及农用地, 无需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 补充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 查阅了相关土地、房屋手续文件, 查看了相关租赁合同及村民代表大会文件, 查看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查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2、核查结论

(1) 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其为国有独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为政府主导下成立的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 其已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 2023 年 5 月

27 日，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已经将晋城市房建和市政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提交至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市政服务中心设立的联合验收服务平台，进入验收程序，公司只是承租方，即使出租方无法办理房产证，公司亦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搬迁至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是政府主导下的退城入园项目且相关主管机关均出具了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租赁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的房屋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没有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2) 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说明公司对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情况。

公司并未向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公司只是租赁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出租方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取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涉及农用地。

根据《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以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相关规定，公司承租的房产所依附的标的土地不属于设施农用地，无需向当地乡镇政府提出用地申请并经县级政府批复同意，亦不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无需与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农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

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根据上述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2018年8月9日，南村镇窑南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同意向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出租标的土地事宜；2018年8月23日，南村镇窑南村村民委员会与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泽州县南村镇窑南村 2018-30 号宗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租赁合同》；2019年4月12日，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取得泽州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晋（2019）泽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9 号不动产权证。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企业入驻合同》，约定由汉通鑫宇承租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在标的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房屋、出租方通过租赁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手续及程序合法合规。出租方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取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涉及农用地，无需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行政人员及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获取并检查公司目前占用土地对应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了解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及房屋基本情况，租赁房产手续履行情况，租赁的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等；

（2）查阅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公司在涉及土地、房产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获取并检查房屋租赁合同、付款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租赁业务的真实性以及账面记录的准确性；

（4）向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询证房屋租赁以及往来余额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使用的房产系租赁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已经进入验收阶段。公司租赁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的房屋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没有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股权激励。

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山西汉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目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及比例、授予价格、锁定期限、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服务期限等；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激励股份或权益的流通管理机制、离职条款；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未作股份支付的合理性，相关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3）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5) 股权激励、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6)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21 页关于“1、2019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后续表述为 2018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请检查确认表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 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 对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目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及比例、授予价格、锁定期限、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服务期限等;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激励股份或权益的流通管理机制、离职条款;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股权激励，设立至今实施过二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激励对象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	通过汉通鑫宇增资获得
股票数量及比例	64 万股，占汉通鑫宇 2.5% 的股份
授予价格	2.5 元/股
锁定期限	未设定
行权条件	未设定
绩效考核指标	未设定
激励对象服务期限	未设定
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	是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未设定
激励股份或权益的流通管理机制、离职条款	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将标的财产份额及有关的权益进行处置；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时，需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但是，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保留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未进行明确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岗位变动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所持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不受影响，仍可按照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时，需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但是，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保留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持股平台 份额数 (份额) ①	授予价格 (元/份额) ②	授予份额对 应出资金额 (元) ①*②	对应汉通鑫 宇持股数 (股)	对应汉通鑫 宇入股价(元 /股)
1	董三满	40,000	1	40,000	16,000	2.5
2	董满林	50,000	1	50,000	20,000	2.5

3	郑子月	420,000	1	420,000	168,000	2.5
4	董辉	60,000	1	60,000	24,000	2.5
5	毋小二	100,000	1	100,000	40,000	2.5
6	郭会青	50,000	1	50,000	20,000	2.5
7	郝云峰	100,000	1	100,000	40,000	2.5
8	于路鹏	60,000	1	60,000	24,000	2.5
9	李冰	90,000	1	90,000	36,000	2.5
10	董晋鹏	100,000	1	100,000	40,000	2.5
11	赵月玲	50,000	1	50,000	20,000	2.5
12	许军光	100,000	1	100,000	40,000	2.5
13	马二凯	50,000	1	50,000	20,000	2.5
14	韩红义	200,000	1	200,000	80,000	2.5
15	董聪聪	50,000	1	50,000	20,000	2.5
16	郝芳芳	30,000	1	30,000	12,000	2.5
17	郑晋妮	50,000	1	50,000	20,000	2.5
合计		1,600,000		1,600,000	640,000	

(2) 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激励对象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	通过对汉通鑫宇增资获得

股票数量及比例	23.4809 万股，占汉通鑫宇 0.79%的股份
授予价格	3.67 元/股
锁定期限	未设定
行权条件	未设定
绩效考核指标	未设定
激励对象服务期限	未设定
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	是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未设定
激励股份或权益的流通管理机制、离职条款	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将标的财产份额及有关的权益进行处置；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时，需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但是，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保留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未进行明确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岗位变动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所持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不受影响，仍可按照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时，需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但是，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保留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持股平台 份额数(份额) ①	授予价格 (元/份 额) ②	授予份额 对应出 资金额(元) ①*②	对应汉通鑫 宇持股数 (股)	对应汉通鑫 宇入股价(元 /股)
1	董满林	340,599	1.468	500,000	136,240	3.67
2	董辉	68,120	1.468	100,000	27,248	3.67
3	郑晋妮	34,060	1.468	50,000	13,624	3.67
4	韩红义	34,060	1.468	50,000	13,624	3.67
5	李娜	34,060	1.468	50,000	13,624	3.67
6	聂建义	25,000	1.468	36,700	10,000	3.67
7	董聪聪	13,624	1.468	20,000	5,449	3.67
8	马二凯	37,500	1.468	55,050	15,000	3.67
合计		587,023		861,750	234,809	

(2) 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未作股份支付的合理性，相关公允价值的确定依

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9月实施的第一次股权激励是以公司2018年8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公司在2018年9月之前没有发生过增资行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按照增资决议通过的前一个月（即2018年8月）的每股净资产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增资的公允价格，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一致，不涉及股份支付。”

（3）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9月实施的第一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2.5元/股）是以公司2018年8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确定原则。2017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21元。

2020年12月实施的第二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3.67元/股）是以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为确定原则。2019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4元。

两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均高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前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2018年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2020年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金额为50.36万元，上述股权激励均发生在报告期前，对公司财务无重大影响。

股权激励通过持股平台实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满林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控制权无影响。”

(5) 股权激励、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只在 2020 年 12 月增资时涉及股份支付，本次增资按照上一次（2019 年 3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的定价依据计算本次股权激励增资的公允价格，为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上浮 40%（约 5.81 元），公司将其与本次增资价格（3.67 元每股）的差额乘以激励股数总计 50.36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未在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2020 年进行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 50.36 万元已计入当年管理费用，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2.40 万元、1,928.23 万元，股份支付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无需做重大事项提示。”

(6)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21 页关于“1、2019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后续表述为 2018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请检查确认表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修改表述如下：

“2018 年 9 月”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及部分激励对象，查阅了相关股权激励方案、合伙协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等文件，查看了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缴款凭证等文件，查看了《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

规。

2、核查结论

(1) 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方案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过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增资实施。

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过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增资实施。

公司两期股权激励计划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

(2) 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涉及的激励目的、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股票数量及比例等具体内容或主要合同条款,已经涵盖了公司股权激励的关键及核心要素,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完备。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 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 对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1) 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

(2) 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

1、为核查公司股份支付情况，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程序：

检查历次增资扩股协议、投资入股银行回单、公司实收资本凭证、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核实历次增资的出资额、股东等基本情况及出资的真实性；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历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等基本情况；

获取并检查公司与股份支付相关的凭证，了解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以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2、经以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增资中仅 2020 年 12 月增资涉及股份支付，此次增资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参考 2019 年 3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的定价依据计算确定，即按照公司此次增资前（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上浮 40%确定。

本次增资构成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此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将该部分股份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之间的差额 503,604.53 元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503,604.53 元。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的规定。

（3）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激励，也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环保事项与节能要求。

根据公司披露文件，公司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取得了城环审批〔2021〕3 号，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办理了登记。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 公司（以下包含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1) 除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已建或在建项目，逐一说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2)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

的验收文件的，说明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3)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5)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上述披露及说明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生产经营。(1) 公司（以下包含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农用机械、工程机械、汽车制造、轨道交通、风电装备等行业领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391 黑色金属铸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公司所属的铸造行业是工业基础产业，是机械制造和高端装备创新发展的重要保障，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产业地位。长期以来，我国高度重视铸造业，制定颁布了多项鼓励铸造行业发展的政策，如《铸造行业“十三五”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8 号）《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等，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纳入了相应的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目录》中“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 机械”之“20、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性能蠕墨铸铁件；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高强钢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高精度、低应力机床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不属于“第二类 限制类”、“第三类 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

信部联产业〔2011〕46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范围，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纳入了相应的产业规划布局，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是传动类、制动类、底盘类支架等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涉及产品压降计划。

（3）公司是否存在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产品主要是传动类、制动类、底盘类支架等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过程系通过电力熔炼炉将生铁、废钢等金属原材料熔化成金属液体，浇铸到与零件形状相适应的铸造空腔中，待其冷却凝固后，经过加工处理成各类机械

零部件。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煤炭使用，因此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而被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4〕14号），“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包括：西环路以东，凤城路（凤城路和凤台西街交汇处、凤城路和文昌西街交汇处）和前进路向南的延伸路以西，凤台西街以南，中原街以北所包围的区域，总面积约 1.5 k m²；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7〕28号），禁燃区扩建范围主要包括金村镇孟匠村、霍秀村等区域，实施范围为：北至太岳街、南至凤凰岭森林公园、西至开发区与泽州县交界处、东至龙化路（包括霍秀村），划定禁燃区面积为 4 平方公里。公司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南村镇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 2-4 号，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上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之内。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1）除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已建或在建项目，逐一说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除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外，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建或在建项目，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搬迁至新厂（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旧厂厂房公司已不租赁使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在旧厂生产经营亦取得了环评手续：

（1）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2017 年 7 月 8 日，晋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市环审[2017]49 号），同意公司进行该项目建设。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邀请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在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备案条件，经验收合格。

（2）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二期技改项目

2017 年 12 月 15 日，晋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二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市环审[2017]95 号），同意公司进行该项目建设。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邀请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在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备案条件，经验收合格。

二、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新厂）环评手续：

2021 年 6 月 4 日，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城环审批[2021]3 号），同意公司进行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1 月 6 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安装完毕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邀请专家对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进行现场验收，出具了验收合格的意见。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变更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邀请专家对办公楼配套燃气锅炉进行现场验收，出具了验收合格的意见。

2023 年 2 月，公司委托晋城市中晟华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项目按照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取得了“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进行了自主验收登记并经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签收。

综上，除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已建或在建项目，公司报告期内在旧厂（目前已不租赁使用）及目前在新厂均取得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说明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除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已建或在建项目，公司已建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环评批复、验收等程序，不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23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4050034230181-0500），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405000783188954001U），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3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1405000783188954001U)，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7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405000783188954001U），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4 日-2028 年 1 月 3 日。

根据公司自行监测记录表、山西宝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联检测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出具的日常监测报告，公司没有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

2023 年 3 月 23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没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4）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A、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具体环节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制芯、混砂、铁水熔化、球化、浇注、落砂、抛丸、打磨、工艺涂装	7.462t/a
		无组织		11.286t/a
	氮氧化物			0.300t/a
	VOCs	有组织		0.856t/a
		无组织		0.494t/a
废水	废水		软化水设备、工艺涂装、生活用水	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噪声	噪声		设备、风机及泵类噪声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食堂等生活产生的垃圾	及时清运，不存在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中频炉废渣	中频炉熔化	139t/a
		除尘灰	除尘器	1473.474t/a
		废砂	落砂	2137.778t/a
		废浇冒口	人工浇冒口分离	230t/a
		不合格品	外观检验	750t/a
		报废品、废铁屑	机加工	20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机加工	0.30t/a
		含油废棉纱	机加工	0.2t/a
		污泥	水处理设备	0.5t/a
		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废催化剂	0.5t/a
		废油漆桶	涂装	0.2t/a
		废漆渣	涂装	0.01t/a
		废防锈油	机件表面防锈	0.05t/a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t/a
		废油桶	/	0.2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2t/a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布袋除尘器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旋风+防尘滤布，VOCs 采用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再由排气	是	达标	是
	滤筒除尘器			是	达标	是
	旋风+防尘滤布			是	达标	是

	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筒排放；氮氧化物采取选用低氮锅炉，由 1 根不低于 8m 高烟囱排放	是	达标	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给有资质单位或作为回炉料熔化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综合利用；选择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是	达标	是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建设合规达标的危废仓库储存危险废物；选择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处置危险固废	是	达标	是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风机安装消声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风机安装消声措施	是	达标	是

B、报告期内，公司已委托具有环境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排污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均显示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公司生产经营中具备相对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处理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C、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环保支出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设备费	4,140,377.79	
其他处置费等环保支出	38,152.86	550,352.04
合计	4,178,530.65	550,352.04

2021 年没有环保设备投资的原因是在老厂区有原来购置的环保设备，没有新增，2022 年环保设备投资增加的原因是搬迁后将旧设备改造；2021 年环保费支出高于 2022 年的原因是原来在老厂区，位于市区，处理废砂的成本较高，而 2022 年搬至产业园后废砂由产业园区内其他公司回收，不产生处置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环保日常处理及监管相关要求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并同时依法对各类污染物进行处置，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能够保障有效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

综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环保费用分别为 550,352.04 元、4,178,530.65 元，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总体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3 年 3 月 23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

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对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对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加强工作指导。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

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煤折算系数，公司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五千吨标准煤，亦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8 年修订）第三条：“本条例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根据《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西省统计局关于公布山西省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

行动“千家”企业名单的通知》（晋经信节能字〔2017〕346号）、根据《晋城市能源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和能耗管理员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晋市能源节能发〔2023〕73号），公司未被列入所在地重点用能单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所在地重点用能单位，不涉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已于2021年8月4日取得晋城市城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下发的《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能源消耗的年综合能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用电总量（万千瓦时）	2,178	3,561
折合标准煤（当量）/吨注1	2,677	4,376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14,367	17,883
成品产量（吨）	8,179	15,530
毛坯产值（万元）	12,760	21,061
公司产品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9	0.24
公司产品平均能耗（吨标准煤 / 吨）	0.33	0.28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 注2	0.555	0.555

注1：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

注2：我国单位GDP能耗来源于Wind。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公司不属于高能耗行业重点领域。同时，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指标优于中国标准GDP能耗。

根据公司所属节能主管部门晋城市城区能源局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无能源资源消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中国人民共和

国节能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上述披露及说明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查阅了《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铸造行业“十三五”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文件；

（2）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查阅了《大气污染防治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燃料目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3）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查阅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政策文件；

（4）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查阅了公司所在地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4〕14 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7〕28 号）等政策文件；

(5)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查阅了项目的环评手续、排污许可等文件，查看了公司自行监测记录表、山西宝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联检测有限公司等检测机构在报告期内出具的日常监测报告，查看了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查看了环保涉及的财务文件，查看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相关网站；

(6)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查阅了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相关审批文件，查阅了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8 年修订）《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西省统计局关于公布山西省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千家”企业名单的通知》（晋经信节能字〔2017〕346 号）《晋城市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和能耗管理员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晋市能源节能发〔2023〕73 号）等政策文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历年各类能源消耗统计表及相关能源采购合同，查阅了公司节能审查意见，查阅了《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查阅了公司所属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核查结论

关于生产经营。

(1) 公司（以下包含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纳入了相应的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二类 限制类”、“第三类 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

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产品主要是传动类、制动类、底盘类支架等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涉及产品压降计划。

（3）公司是否存在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煤炭使用，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所在地泽州县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之内。
关于环保事项。

（1）除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已建或在建项目，逐一说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经核查，除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外，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建或在建项目，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搬迁至新厂（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旧厂厂房公司已不租赁使用。

1、报告期内，公司在旧厂生产经营亦取得了环评手续：

①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2017 年 7 月 8 日，晋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市环审

[2017]49 号），同意公司进行该项目建设。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邀请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在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备案条件，经验收合格。

②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二期技改项目

2017 年 12 月 15 日，晋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二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市环审[2017]95 号），同意公司进行该项目建设。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邀请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在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备案条件，经验收合格。

2、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新厂）环评手续：

2021 年 6 月 4 日，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城环审批[2021]3 号），同意公司进行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1 月 6 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安装完毕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邀请专家对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进行现场验收，出具了验收合格的意见。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变更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邀请专家对办公楼配套燃气锅炉进行现场验收，出具了验收合格的意见。

2023 年 2 月，公司委托晋城市中晟华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项目按照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取得了“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进行了自主验收登记并经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签收。

综上，除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已建或在建项目，公司报告期内在旧厂（目前已不租赁使用）及目前在新厂均取得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

(2)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说明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除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已建或在建项目，公司已建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环评批复、验收等程序，不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23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4050034230181-0500），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405000783188954001U），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3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405000783188954001U），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7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405000783188954001U），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4 日-2028 年 1 月 3 日。

根据公司自行监测记录表、山西宝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联检测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出具的日常监测报告，公司没有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

2023 年 3 月 28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没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4）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已委托具有环境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排污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均显示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公司生产经营中具备相对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处理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总体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3 年 3 月 28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

A、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对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对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加强工作指导。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

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煤折算系数，公司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五千吨标准煤，亦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8 年修订）第三条：“本条例所称重点

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根据《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西省统计局关于公布山西省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千家”企业名单的通知》（晋经信节能字〔2017〕346号）、根据《晋城市能源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和能耗管理员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晋市能源节能发〔2023〕73号），公司未被列入所在地重点用能单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所在地重点用能单位，不涉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B、公司已于2018年4月取得晋城市城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下发的《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C、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公司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同时，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指标优于中国标准GDP能耗。

根据公司所属节能主管部门晋城市城区能源局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无能源资源消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五）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或持股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任职

或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公司持股	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董满林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51.19% 的股份；通过汉通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53% 股份	与董三满系兄弟关系	未任职	未持股
董三满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34.14% 的股份；通过汉通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05% 股份	与董满林系兄弟关系	未任职	未持股
董聪聪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汉通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09% 股份	/	未任职	未持股
韩红义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汉通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32% 股份	/	未任职	未持股
郝云峰	董事、财务总监	通过汉通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14% 股份	/	未任职	未持股
郭沁东	监事会主席	/	/	未任职	未持股
毋小二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汉通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14% 股份	/	未任职	未持股
张进	监事	/	/	未任职	未持股
郑晋妮	董事会秘书	通过汉通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11% 股份	/	未任职	未持股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应当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采购、关联方租赁、关联方偶

发性交易及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购买汉通机械机器设备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	无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汉通机械提供借款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	无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汉通机械提供借款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	无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	无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5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购买汉通机械机器设备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	无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6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汉通机械提供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	无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7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汉通机械提供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	无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8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	无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相应关联董事与股东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满林、董事董三满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中不存在在公司兼任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款规定：“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郝云峰具有三年以上的会计工作经验，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 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上述规定。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治理规则》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专业技术等相关行业的人士组成，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履职，勤勉尽责。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规范，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参与制定了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治理体系，符合现行公司治理要求。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对涉及关联交易或可能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严格落实回避表决制度，最大限度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从而切实保证公司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性。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确认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管理层签署了《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及自我评价》，确认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采取了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决策文件，查看了公司各项制度，查看了审计报告，查看了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征信报告与无犯罪证明，查看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查看了《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

2、核查结论

(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应当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或持股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

等事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满林、董事董三满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在公司兼任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款规定：“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

以上”。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郝云峰具有三年以上的会计工作经验，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 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上述规定。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治理规则》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专业技术等相关行业的人士组成，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履职，勤勉尽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

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规范，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参与制定了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治理体系，符合现行公司治理要求。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对涉及关联交易或可能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严格落实回避表决制度，最大限度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从而切实保证公司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性。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

够得到执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确认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管理层签署了《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及自我评价》，确认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采取了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六）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4,100.32 万元、11,184.3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27%、78.23%。

请公司：（1）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结合境内外销产品单价、单位成本、销量差异情况等，量化分析说明境内销售的毛利率远低于境外的合理性；（3）按照内外销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

(3) 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1、公司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退税率计算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额”。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 13.00%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2021 年度、2022 年度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3,132,629.51 元、9,197,339.90 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及其进口政策如下：

出口地区	出口产品	2022 年度收入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重	2021 年度收入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重	贸易政策
------	------	-----------------	---------	-----------------	---------	------

美国	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轨道交通零部件	5,997.33	54.00%	8,607.32	61.30%	针对该进口产品，不存在其他如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数量限制和进口禁令等具有不利影响的限制政策
墨西哥	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轨道交通零部件	4,177.42	37.61%	4,429.98	31.55%	针对该进口产品，不存在其他如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数量限制和进口禁令等具有不利影响的限制政策
合计		10,174.75	91.61%	13,037.30	92.8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面向的国家为美国和墨西哥，上述国家对公司出口的产品无特殊的贸易限制，主要产品的境外销售也未受到上述国家或地区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人民币、美元结算，具体明细如下：

币种	2022 年度收入金额（元）	占比	2021 年度收入金额（元）	占比
人民币	60,695,595.43	54.27%	94,577,222.53	67.08%
美元	51,083,908.22	45.67%	46,294,733.04	32.83%
其他货币	63,981.92	0.06%	131,283.60	0.09%
总计	111,843,485.57	100.00%	141,003,239.17	100.00%

2021 年、2022 年公司以人民币结算的外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7.08%、54.27%，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汉通鑫宇第一大客户凯斯纽荷兰与公司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2021 年、2022 年公司以美元结算外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83%、45.67%，以美元结算的境外客户主要为麦格纳、美国西屋等，而公司与麦格纳、美国西屋的销售合同中均约定了定期的合理调价机制，当汇率变动等超过一定幅度时，双方约定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汇率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369,522.73 元，-1,003,658.09 元，2022 年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收益。

综上，公司与主要出口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出口业务和境外收入来源保持稳定，主要出口国对公司出口的产品无特殊的贸易限制，出口国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境内外销产品单价、单位成本、销量差异情况等，量化分析说明境内销售的毛利率远低于境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外产品销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比分析如下：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销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毛利率
2022 年	内销	30,903,925.50	2,712.88	11,391.56	11,179.68	1.86%
	外销	111,067,746.41	6,520.75	17,032.97	11,802.84	30.71%
2021 年	内销	36,174,468.71	3,824.80	9,457.87	9,034.98	4.47%
	外销	140,409,046.60	9,367.73	14,988.59	10,240.37	31.68%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外销产品平均单价高于内销产品平均单价。公司 2021 年内、外销单价分别为 9,457.87 元/吨、14,988.59 元/吨，2022 年内、外销单价分别为 11,391.56 元/吨、17,032.97 元/吨。内销单价低于外销的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是农业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产品，客户主要是纽荷兰、麦格纳等知名厂商，客户规模大，产品主要是精加工产品，客户对产品质量、精度要求高，对供应商的考察周期长且选择程序较为严格，公司凭借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稳定的供货能力、个性化服务优势等满足了客户的需求，进入了以上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中。对于进入供应链体系中的供应商，只要能稳定持续的提供质量达标的产品，客户一般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这些客户对价格的敏感性低，除原材料价格、汇率、海运费价格等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需进行价格调整外，产品价格较为稳定，因此产品溢价高。

其次，公司境内销售产品的类别与境外销售产品不同，境内销售产品主要是风电新能源零部件，客户主要是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产品主要是毛坯供货，同类别的供应商较多，竞争较为充分，因此产品定价低于外销、产品溢价低。

公司 2021 年内、外销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9,034.98 元/吨、10,240.37 元/吨，2022 年内、外销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11,179.68 元/吨、11,802.84 元/吨。外销的单位成本高于内销的单位成本，主要原因系外销产品主要是农业机械零部件和汽

车零部件产品，产品主要是精加工产品，需要经过较为复杂加工工序，而内销产品主要是风电新能源零部件，产品主要是毛坯供货，不需要机加工，因此外销的单位成本高于内销的单位成本。但是由于外销产品定价高，产品溢价高于内销产品溢价，因此外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内销产品毛利率。

此外，2021 年底公司优先满足国外知名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备货，而对国内客户备货不足。2022 年上半年公司搬迁至新厂生产期间，主要生产内销产品，由于在此期间生产产量低，新购置设备导致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进而导致相关产品单位成本升高，进而导致 2022 年内销的毛利率较上期下降，远低于外销毛利率。

公司 2021 年内、外销的销量分别为 3,824.80 吨、9,367.73 吨，2022 年内、外销的销量分别为 2,712.88 吨、6,520.75 吨。公司外销销量远高于内销，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国外知名客户凯斯纽荷兰、麦格纳、美国西屋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规模大，订单量大，因此公司生产国外产品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毛利率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按照内外销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按区域分布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区域	2022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营业成本（万元）	2022 年度毛利率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营业成本（万元）	2021 年度毛利率
联诚精密	内销	56,714.11	49,613.52	12.52%	71,806.38	55,928.88	22.11%
	外销	63,456.00	52,324.07	17.54%	46,478.44	37,678.25	18.93%
	合计	120,170.12	101,937.59	15.17%	118,284.82	93,607.13	20.86%
华翔股份	内销	261,645.38	214,083.65	18.18%	268,517.71	216,149.43	19.50%
	外销	57,657.72	46,320.26	19.66%	57,346.59	46,531.78	18.86%
	合计	319,303.10	260,403.91	18.45%	325,864.30	262,681.21	19.39%
宏德股份	内销	48,924.53	41,851.34	14.46%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外销	30,738.37	26,158.91	14.9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	79,662.90	68,010.26	14.63%	74,750.58	61,271.59	18.03%
爱维尔	内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比公司	销售区域	2022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营业成本（万元）	2022 年度毛利率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营业成本（万元）	2021 年度毛利率
	外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	22,432.59	16,558.87	26.18%	27,100.90	18,685.70	31.05%
派生科技	内销	58,706.15	54,149.34	7.76%	57,978.84	55,063.00	5.03%
	外销	81,940.82	72,482.75	11.54%	59,477.16	54,087.02	9.06%
	合计	140,646.97	126,632.09	9.96%	117,456.00	109,150.02	7.07%
日月股份	内销	419,684.14	372,996.57	11.12%	421,856.45	341,744.35	18.99%
	外销	63,603.70	48,949.67	23.04%	46,804.80	31,654.61	32.37%
	合计	483,287.84	421,946.24	12.69%	468,661.25	373,398.96	20.33%
浙江世宝	内销	126,755.75	104,269.38	17.74%	100,893.69	81,120.61	19.60%
	外销	11,883.81	7,469.85	37.14%	16,897.89	11,334.28	32.92%
	合计	138,639.56	111,739.23	19.40%	117,791.58	92,454.89	21.51%
奇精机械	内销	114,266.94	103,998.25	8.99%	129,293.26	112,677.77	12.85%
	外销	62,449.88	49,936.57	20.04%	69,207.85	57,587.97	16.79%
	合计	176,716.82	153,934.82	12.89%	198,501.11	170,265.74	14.22%
公司	内销	3,112.82	3,039.99	2.34%	3,688.36	3,476.93	5.73%
	外销	11,184.35	7,707.16	31.09%	14,100.32	9,612.50	31.83%
	合计	14,297.17	10,747.15	24.83%	17,788.68	13,089.43	26.4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情况各不相同，联诚精密、华翔股份、宏德股份外销毛利率基本持平，但是同行业其他公司派生科技、日月股份、浙江世宝、奇精机械等公司内、外销毛利率相差较大，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经查阅相关资料，各个公司内、外产品销毛利率差异的主要与产品结构、销量、产品性能及质量、客户结构、售后服务成本、税收政策等有关。公司由于外销占比高、外销客户为行业内知名厂商，规模大，产品质量要求高、精细化程度高等使得产品定价较高，外销毛利率远高于内销毛利率。

公司外销毛利率与日月股份、浙江世宝的外销毛利率基本持平，高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外销占比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与国外知名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生产加工工艺成熟，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单位成本较低。内销毛利率低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内销占比低于同行业公司，内销销量低，没有形成规模效应；公司内销产品主要是毛坯供

货，产品附加值低，产品定价低；2022 年上半年搬迁期间主要生产风电新能源行业零部件产品，导致该类产品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下降。

综上，公司外销毛利率远高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内销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3）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针对境外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核查详见本回复（3）的回复。

主办券商为核查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执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并与账面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111,843,485.57	141,003,239.1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海关报关金额	106,879,649.01	146,273,228.44
差异金额	4,187,208.42	-5,864,181.84
差异率	3.74%	-4.16%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分别为-586.42 万元、418.72 万元，差异率分别为-4.16%、3.74%。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DDP 贸易方式下收入确认时间与报关出口日期存在差异，DDP 贸易方式下，公司将产品运输至国外仓库，客户从仓库提货后公司依据客户从国外仓库提货的提货单确认收入。

(2) 获取并检查免抵退税申报表，并与公司销售收入、退税金额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金额（元）	2021 年金额（元）
申报免抵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①	123,572,365.30	132,472,444.58
免抵退税金额②=①*13%	16,064,407.81	17,221,417.88
境外销售收入③	111,843,485.57	141,003,239.17
测算出口退税率②/③	14.36%	12.21%
公司实际的退税率	13.00%	13.00%

上表中，公司免抵退税额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实际出口退税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出口退税的时间受业务单据、发票收集、税务及海关系统审核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一般根据业务单据及发票收集情况，按批次申请出口退税，因而申报免抵退税的时间与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时间存在差异；2) DDP 贸易方式下申报免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为离岸价，而收入是按照与客户的成交价确认，二者之间存在运保费的差异。

(3) 获取并检查外销运杂费明细账、运输合同、发票、结算单、付款单据等，向主要承运方函证当期采购额、往来余额并取得相应回函，比较运杂费与外销收入之间的匹配性，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金额（元）	2021 年金额（元）
外销收入①	111,843,485.57	141,003,239.17
运杂费②=③+④+⑤	7,645,244.27	6,281,574.24
内陆运费③	1,321,201.60	1,861,960.55
海运费④	5,530,292.03	3,148,419.49

项目	2022 年金额（元）	2021 年金额（元）
港杂费⑤	793,750.64	1,271,194.20
运杂费占当期收入比例⑥=②/①	6.84%	4.45%

公司外销运杂费主要包括内陆运费、海运费、港杂费。报告期内，2022 年度外销收入下降，内陆运费及港杂费也同步下降，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海运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FOB 贸易方式下不产生海运费，主要是 DDP 贸易方式下发生海运费支出，公司 2021 年、2022 年 DDP 贸易方式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789,647.57 元、38,701,272.51 元，2022 年 DDP 贸易方式下的销售收入增加，因此海运费增加。此外，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出口集装箱供不应求，海运订舱困难，报告期内海运费价格攀升，使得 2022 年海运费平均单价高于 2021 年，进而导致 2022 年海运费的上涨幅度高于 DDP 贸易方式下收入增长幅度。

（4）公司 2022 年、2021 年外销收入分别为 111,843,485.57 元、141,003,239.17 元，客户以凯斯纽荷兰、麦格纳、美国西屋等国际知名企业为主，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第一大客户凯斯纽荷兰的订单较 2021 年减少，根据历史合作情况，预计未来该客户的订单将会保持稳定持续。公司与主要出口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出口业务和境外收入来源稳定，此外公司将在继续巩固现有海外优质客户的同时，积极加强国内市场拓展力度，通过提升国内市场份额，降低境外销售占比，因此境外销售业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申报免抵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存在差异，主要系 DDP 贸易方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间与报关出口日期存在差异，境外销售收入时间与申报免抵退税时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的变动情况相匹配；境外销售业务稳定持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获取了凯斯纽荷兰、麦格纳、美国西屋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上述 3 家境外客户占公司境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7%、98.46%，公司境外客户质量较高，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可以获得验证。

除了获取并查阅国外客户的资信报告外，主办券商还执行了如下程序以核查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

1、因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均是规模较大的知名厂商，主办券商通过查询海外公司工商查询网站（<https://opencorporates.com>）、客户官网等，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成立时间、地址、股东、经营范围、业务规模、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2、获取境外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类别，分析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是否与客户的经营范围、业务规模等相匹配等；

3、对境外客户实施访谈程序，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历史合作情况、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用途以及报告期内双方交易情况等，通过访谈核查比例占公司2021年、2022年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7%、98.46%。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境外客户真实存在，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与客户从事的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异常。

（3）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外销的销售流程及与境外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相关政策，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同行业公司外销的贸易方式及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

（3）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运输单、报关单、提单、发票及银行回单等，确认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执行函证程序。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境外客户的交易金额和往来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回函比例超过80%，未回函的部分均执行了替代测试。具体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外销销售额(元)	发函金额(元)	发函	回函金额(元)	回函	替代金额	替代
----	----------	---------	----	---------	----	------	----

			比例 (%)		比例 (%)	(元)	比例 (%)
2021 年度	141,003,239.17	133,948,075.99	95.00	120,717,278.31	85.61	13,230,797.68	9.38
2022 年度	111,843,485.57	103,969,004.56	92.96	91,089,727.07	81.44	12,879,277.49	11.52

(5) 执行访谈程序。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凯斯纽荷兰、麦格纳、美国西屋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等；

(6) 执行截止性测试，对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一个月的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查看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确认收入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 了解海关报关情况，获取电子口岸信息与公司外销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

(8) 获取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的邮件等沟通往来记录，查阅邮件中公司与该客户下单、发货、收货、价格谈判、对账等环节的沟通过程。2021 年度、2022 年度，已核查邮件沟通合作往来记录的外销客户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95.00%、92.96%。

(9)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银行对账单，对全部外币往来进行核查，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真实性、分析公司与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除正常交易外异常的资金往来。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通过尽调及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元）	111,843,485.57	141,003,239.17
函证、尽调程序确认的外销收入金额（元）	111,767,645.09	140,989,826.64
占比	99.93%	99.99%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看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查看了相关资质证书及外汇备案资料，查看了《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及外汇相关法律法规。

2、核查结论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区域包括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公司的境外业务主要为传动类的法兰、连杆、转向节、支架、推杆、皮带轮、齿轮箱和轮毂；制动类的刹车盘、钳体、制动底板、刹车蹄、刹车头、风电制动器以及底盘类支架等产品的销售。上述产品不涉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资质准入，但是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公司产品通过了德国莱茵 TUV 认证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结换汇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关于营业收入及客户集中度较高。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88.68 万元和 14,297.17 万元，出现下滑，其中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57%、92.12%。

请公司：（1）结合产品境内外市场环境、客户开拓情况、公司生产和销售能力、原材料价格波动、同行业公司业绩等，进一步分析披露公司 2022 年收入及利润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业绩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2）补充说明 2020 年公司收入情况，2021 年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偶发性，相比 2020 年公司 2022 年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4）补充披露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5）补充披露公司与客户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定价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报告期内行业内公司是否存在低价竞争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6）结合期后订单签订以及业绩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7）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贸易商模式，如有，说明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公司产品是否已实现最终销售；公司与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与原有合作方焦作市制动器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后续合作转移，是否签订三方协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核查依据、收入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公司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公

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并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产品境内外市场环境、客户开拓情况、公司生产和销售能力、原材料价格波动、同行业公司业绩等，进一步分析披露公司 2022 年收入及利润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业绩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经营成果分析/（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177,886,812.38 元、142,971,680.95 元，毛利率分别为 26.42%、24.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37,582.09 元、15,957,693.51 元。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扣非后的净利润下降主要与销售收入下滑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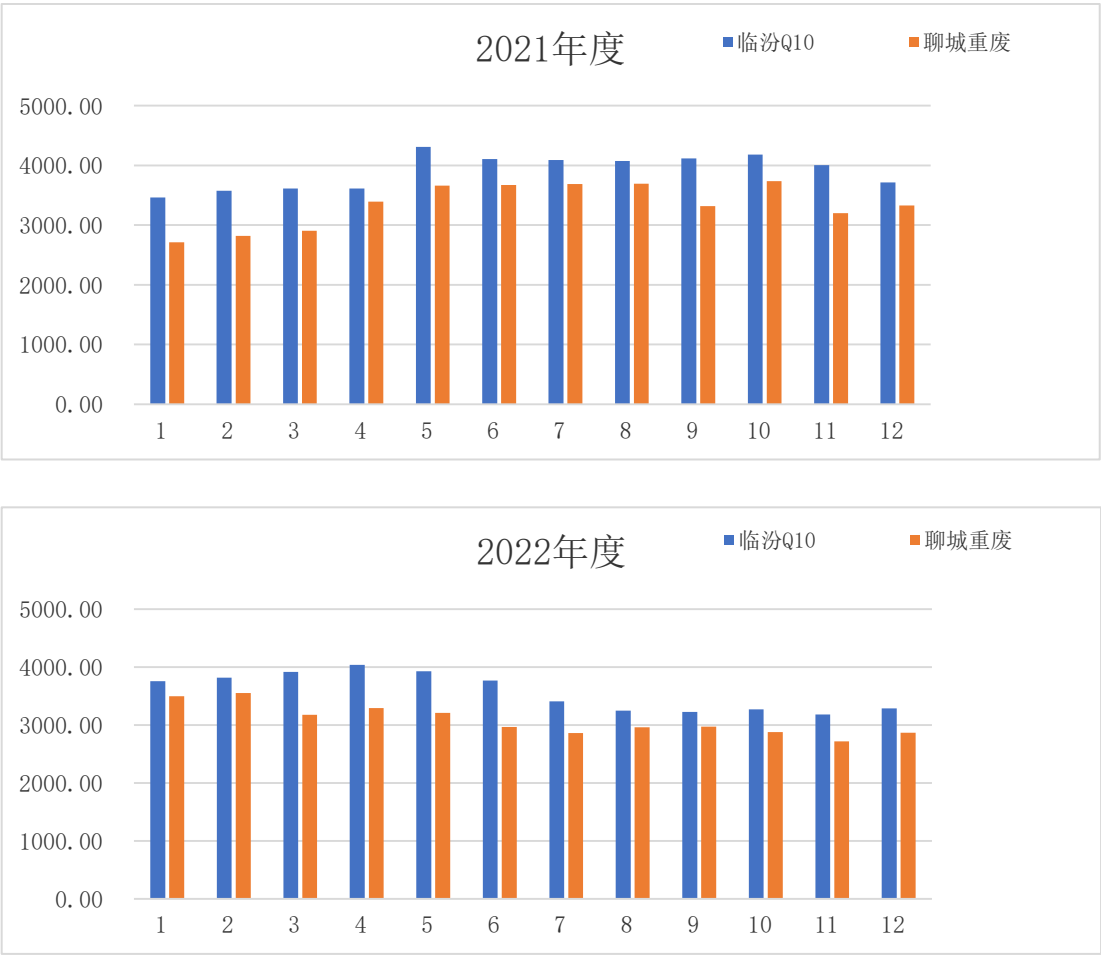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铸件行业下游应用需求呈现定制化、多品种的特点，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汽车制造、轨道交通、风电装备等行业领域。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通过积极融入国内外大型整车、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及大型零部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为其配套供应各类定制化的机械零部件。下游客户为保障自身供应链渠道的安全性、稳定性，在选择铸件企业作为合格供应商时，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工艺设备等进行严格的评估考量。由于审核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如果合格供应商能够长期稳定的提供质量达标的产品，下游行业客户一般情况下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进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其主要客户凯斯纽荷兰、麦格纳、美国西屋、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质量好，与主要客户均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以及其他纠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动，客户稳定，不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2022 年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凯斯纽荷兰的销售收入下降导致，2021 年度、2022 年度凯斯纽荷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4,606,481.58 元、59,940,129.55 元，2022 年销售收入下降 34,666,352.03 元。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因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国际物流不畅，货物出口后海运运输周期大幅增加，凯斯纽荷兰为保障自身工厂正常生产，提高供应链抗风险能力，提早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导致 2021 年度订单量增加，而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生产并发货。公司向凯斯纽荷兰出口货物的贸易方式主要为 FOB，在

将货物送至港口并报关出口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因此 2021 年销售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而 2022 年海运运输周期趋于平稳,凯斯纽荷兰需求恢复正常,订单量较上年下降,因此 2022 年销售收入下滑,净利润下降。

2、2022 年为了提高销售收入、提升经营业绩,降低客户集中度高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展会营销、老客户推荐、市场专员开拓等方式积极拓展新业务、开发新客户。2022 年公司新开发客户有安吉万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合生制动科技有限公司等,但新产品需要经过模具开发、产品试制、样件交付、客户审核等过程,审核通过后公司才能正式进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中并开始批量生产供货。由于客户开发周期较长,报告期内以上潜在客户需求的铸件产品尚在试制开发阶段,因此 2022 年尚未产生销售收入,在 2023 年形成收入。而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凯斯纽荷兰的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下滑,导致 2022 年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3、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由上表可知,自 2021 年 5 月起,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直至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回落,2022 年平均价格较 2021 年度下降。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

公司整体毛利率未升高反而较上期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搬迁至新厂，购置新设备，折旧费用增加，设备调试期间产量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此外 2022 年凯斯纽荷兰需求及销量减少使全年的生产量、销量下降，2022 年凯斯纽荷兰收入下降、公司单位成本升高、毛利率下降导致 2022 年利润较上期下滑。

4、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联诚精密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1,229,792,918.33	1,210,575,302.11	1.59%
营业成本（元）	1,033,844,049.41	949,705,760.14	8.86%
毛利率	15.93%	21.55%	-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24,973.19	63,103,915.17	-67.16%

（续）

华翔股份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3,225,783,587.89	3,282,337,588.29	-1.72%
营业成本（元）	2,618,985,488.22	2,640,692,986.57	-0.82%
毛利率	18.81%	19.55%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853,512.10	292,860,800.25	-28.34%

（续）

宏德股份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808,213,177.10	755,818,465.33	6.93%
营业成本（元）	685,402,408.50	616,785,164.72	11.12%
毛利率	15.20%	18.40%	-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996,724.63	60,665,262.73	-27.48%

（续）

爱维尔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231,596,126.42	273,482,209.44	-15.32%
营业成本（元）	172,899,216.56	189,753,860.93	-8.88%
毛利率	25.34%	30.62%	-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78,587.50	43,127,635.64	-36.28%

（续）

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142,971,680.95	177,886,812.38	-19.63%
营业成本（元）	107,471,512.50	130,894,311.88	-17.89%
毛利率	24.83%	26.42%	-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957,693.51	21,037,582.09	-24.15%

的净利润（元）			
---------	--	--	--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因国内疫情持续、人工成本、物流运输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一致，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2022 年公司销售收入的下滑幅度大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凯斯纽荷兰订单较上期减少导致。

5、报告期后国内疫情逐步缓解，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新设备的应用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公司铸件产品质量较好，得到老客户的认可，与主要客户凯斯纽荷兰、麦格纳、美国西屋、江淮重工等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正积极加强销售体系建设，向外拓展新业务、开发新客户、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规模效应。公司在服务维护好老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优质客户，并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新工艺的改进。此外，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现有工艺流程提高成品率，降低单位成本。公司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小。

（2）补充说明 2020 年公司收入情况，2021 年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偶发性，相比 2020 年公司 2022 年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情况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元）	146,903,581.95	177,886,812.38	142,971,680.95
其中：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元）	49,288,180.89	96,852,741.69	63,699,354.02

由上表可知，2021 年营业收入高于 2020 年和 2022 年，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的主要客户是凯斯纽荷兰，该公司 2021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94,606,481.58 元。该客户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影响，2021 年度国际物流不畅，海运运输周期大幅增加，导致凯斯纽荷兰工厂未能及时收到货物。为保障工厂正常生产，预留安全库存量，提高供应链抗风险能力，凯斯纽荷兰提早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导致 2021 年度订单量增加，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并发货。公司向凯斯纽荷兰出口货物的贸易方式主要是 FOB，在将货物送至港口并报关出口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因此 2021 年凯斯纽荷兰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综上，2021 年业绩增长具有偶发性。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 2.68%，属于经营正常波动，无重大异常。

(3)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前五大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2022 年占公司 营业收入的比 例	2021 年前五大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2021 年占公司 营业收入的比 例
联诚精密	48,232.07	39.21%	49,919.41	41.23%
华翔股份	128,592.49	39.86%	130,758.87	39.84%
宏德股份	32,404.24	40.09%	34,461.87	45.59%
爱维尔	11,289.69	48.75%	11,460.28	42.29%
公司	13,170.12	92.12%	15,933.65	89.57%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40%左右，可比公司在上市或挂牌新三板前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数据，联诚精密在上市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66.49%、64.01%、64.62%和 61.61%，客户集中度较高，上市后才通过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开拓新客户来降低客户集中度；华翔股份在上市前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60.26%、53.39%、50.18%，客户集中度较高，上市后华翔股份的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宏德股份上市前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68.88%、73.62%、76.88%和 71.52%，客户集中度较高，上市后宏德股份的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爱维尔在挂牌新三板前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70.50%、54.07%、54.10%，挂牌新三板后爱维尔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凯斯纽荷兰、麦格纳、美国西屋等国内外知名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上述公司规模大、信誉好、与公司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稳定。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4) 补充披露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凯斯纽荷兰 (CNH INDUSTRIAL NV)	2013 年 9 月	询价	业务稳定、可持续
麦格纳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2013 年 9 月	竞争性谈判	业务稳定、可持续
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竞争性谈判	业务稳定、可持续
美国西屋 (WESTINGHOUSE AIR BRAKE TECH CORP)	2013 年 9 月	竞争性谈判	业务稳定、可持续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9 月	招投标	业务稳定、可持续
昆山帕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竞争性谈判	业务稳定、可持续
VG.V (V.G.V.s.r.l Iscrizione al registro imprese di)	2021 年 5 月	老客户介绍	业务稳定、可持续
科乐收 (CLAAS INDUSTRIETECHNIK GMBH)	2018 年 12 月	询价	业务稳定、可持续
SEW-传动设备 (天津) 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老客户介绍	业务稳定、可持续
江苏三志制动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竞争性谈判	业务稳定、可持续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均较长，公司通过优质的服务和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历史上从未出现违约，从未与客户存在质量或其他纠纷，因此公司相关业务稳定、可持续。

(5) 补充披露公司与客户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定价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报告期内行业内公司是否存在低价竞争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与客户的定价主要为双方商务谈判确定，公司产品首次定价依据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公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加工工序、生产时间、订单数量、物流运费及国际税率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并经过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公司产品定价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采用“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即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汇率变动等超过一定幅度时，双方约定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定价基本维持稳定，产品价格双方在协商达成一致后，产品价格通常保持不变。公司与主要客户沟通过程中会建立一定的调价机制，若原材料价格、海运费、汇率等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时，销售价格会随之变化。

公司作为具有技术优势和丰富生产经验的铸件生产企业，产品规格种类繁多，能够根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设计模具、制定生产计划，并能以合理的成本满足客户不同的定制化要求。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在供货能力、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给予了高度认可。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中高端市场，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的知名企业，客户其对供应商有严格筛选和认证体系，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技术开发能力、产品性能稳定性、规模化生产能力等因素选择供应商。由于客户对供应商的审核周期长，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如果合格供应商能够长期稳定的提供质量达标的产品，客户一般情况下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使得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此外，客户对于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为了确保产品的质量和供应链的稳定性，客户倾向给予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空间，供应商不存在低价竞争的情况。

综上，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较好，客户更换供应商成本较高，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行业内公司不存在低价竞争情况，公司主要客户稳定，不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6）结合期后订单签订以及业绩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

公司 2023 年 1-5 月订单以及收入（未经审计）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订单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全部客户	7,526.95	5,703.62
其中：老客户	6,987.89	5,438.75
新客户	539.06	264.87

2023 年 1-5 月，公司新签订单合计含税人民币 7,526.95 万元，新开发安吉万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合生制动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淮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客户，由于新开发客户周期较长，部分新开发客户尚未大批量供货，所以新开发客户订单金额较小，合计含税人民币金额 539.06 万元，占 2023 年 1-5 月新签订单金额的 7.16%，预计下半年开始批量供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将会有较大幅

度增长。

报告期后，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以降低客户集中度。公司利用现有产品优势，提升对客户的服务品质，加强与现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在维护和巩固与现有客户凯斯纽荷兰、麦格纳、江淮重工、美国西屋等合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作为重要客户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和品牌优势，开发新产品，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此外，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在与其他国内外知名下游厂商进行广泛接触及产品开发，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

2023 年 1-5 月，公司与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及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且铸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有一定的行业壁垒，公司现有客户稳定，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改进现有工艺，开发新的产品，拓展新的客户，保障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7)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贸易商模式，如有，说明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公司产品是否已实现最终销售；公司与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与原有合作方焦作市制动器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后续合作转移，是否签订三方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年销售收入（元）	142,971,680.95	177,886,812.38
贸易商销售额（元）	12,412,964.70	13,585,868.19
贸易商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	8.68%	7.64%

其中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	11,421,684.95	12,844,576.65
北京帅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9,372.32	488,232.66
利勃海尔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761,907.43	253,058.88
合计	12,412,964.70	13,585,868.19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销售群体是终端厂商，贸易商的销售比例较低，且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交易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委托代销等情形。2021 年度、2022 年度贸易商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13,585,868.19 元、12,412,964.70 元，占当年度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7.64%、8.68%。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商客户有 3 个，北京帅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利勃海尔贸易（大连）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均较小，焦作然鑫物资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较大。

北京帅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均为了出口销售，公司接收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要求生产并将相应产品直接发往港口，由客户自行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发往日本。利勃海尔贸易（大连）有限公司系利勃海尔集团在中国设立的贸易公司，利勃海尔集团通过该贸易公司与国内部分供应商开展合作。公司接收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要求生产并在约定日期将货物发往港口指定仓库，由客户自行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发往利勃海尔集团位于德国的工厂。

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系焦作市制动器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王留成、周子皓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设立的贸易公司，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与焦作市制动器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是王留成。公司与焦作市制动器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合作，向该客户销售风电新能源零部件用于生产风电制动器，双方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2020 年 6 月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设立后，根据客户的安排，将公司与焦作市制动器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转移至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焦作市制动器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进行采购。上述合作转移没有签订三方协议，自 2020 年 6 月起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直接与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供货并开具发票给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与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均供给焦作市制动器开发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加工。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核查依据、收入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公司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并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核查依据、收入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公司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1、收入确认时点的核查依据

对于内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与客户对账，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收

入确认时点的核查依据是对账单；

对于外销：FOB、CIF、EXW 贸易方式下，收入确认时点是公司在将产品送至港口，在产品报关离港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的核查依据是出口报关单、提单；DDP 贸易方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将产品运输至国外仓库，客户从仓库提货后公司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的核查依据是客户从国外仓库提货的提货单。

2、收入确认时点的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条款，了解不同客户的贸易方式等；

（3）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时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实施细节测试，对于内销，检查与客户的对账单并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对于外销，在 FOB、CIF 贸易方式下，检查出口报关单、提单中的出口日期、金额并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DDP 贸易方式下，检查提货单并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3、收入的核查程序、方法及过程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和方法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实施细节测试，评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内销收入，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对账单、发票以及银行回单等；对于外销收入，登陆中国电子口岸网站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银行流水记录等；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份、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分析波动原因的合理性；

(5) 访谈公司主要业务人员、财务人员，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销售订单等文件，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内容、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公司为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6) 选取样本向客户询证本期销售额及往来款项的余额，判断收入的真实性以及准确性；

(7) 通过公开网站查询主要客户的注册地址、主营业务、公司规模等，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历史合作情况、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双方交易的稳定性等；

(8)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凯斯纽荷兰订单较 2021 年减少导致，具有合理性。

(2) 核查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并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公司的销售台账、收入明细账等，确定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2) 访谈公司市场部负责人及主要客户，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历史合作情况、订单获取方式等；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公司规模、公司信誉等，了解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3) 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并与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4) 访谈市场部负责人，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产品定价方式，

获取并检查公司销售明细表，分析公司各项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变动情况，了解公司与客户的议价能力；

（5）获取在手订单及期后确认收入金额，统计新老客户收入占比，核实公司客户流失情况，统计新客户收入占比，了解期后客户拓展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聚焦于国内外优质大客户，具有合理性，在整体产业链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在业务上相互依赖；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往来业务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结合期后公司的在手订单及业绩情况，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八）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年上半年公司搬迁至新厂，购入大批高端装备，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63.60** 和 **6,769.53** 万元万元，其中 2022 年较前年增长 **33.41%**，同时存在在建工程。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补充披露收入下滑背景下新购设备的合理性，相关设备购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产能过剩；（3）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

（5）补充披露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6）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资产质量分析/（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7、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信息如下：

公司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汉通鑫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联诚精密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19
	运输车辆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18-19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9-19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19
华翔股份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23.75
宏德股份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00-5.00	9.7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5.00	19.4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00-5.00	32.33-19.00
爱维尔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47.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电子设备、运输设备预计使用寿命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购置新的机器设备、工具器具预计使用寿命分别为 10 年、5 年，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但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从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购置使用过的机器设备、工具器具以及搬迁过程中更新改造的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寿命较短，这些机器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低于 10 年，工具器具的使用寿命低于 5 年，部分仅为 3 年。

(2) 补充披露收入下滑背景下新购设备的合理性，相关设备购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产能过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资产质量分析/（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7、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4,297.17 万元，较 2021 年度收入下降 19.63%，2022 年度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农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收入下降。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机器设备原值 4,446.31 万元，其中直接购入机器设备 695.95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机器设备原值 3,750.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年机器设备新增小计（1=2+3）	4,446.31
其中：2022年机器设备-购置（2）	695.95
其中：2022年机器设备-在建工程转入（3=4+5）	3,750.36
其中：旧设备改造（4）	2,355.08
新购入需安装调试设备（5）	1,395.28
减：租赁设备购入及旧设备改造金额（6）	2,937.56
实际购入新设备金额（7=1-6）	1,508.75

2022 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剔除租赁设备购入及旧设备改造，公司实际购入新设备金额为 1,508.75 万元。实际购入新设备中原值在 50 万以上的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条）	原值（万元）	使用车间
砂处理设备	1	405.65	铸造车间
中频感应熔化电炉	1	370.15	铸造车间
落砂滚筒	2	121.27	铸造车间
立式加工中心	2	82.50	机加车间
喷涂生产线	1	76.11	铸造车间
低压开关柜	12	63.20	铸造车间
供暖设备	1	60.31	管理部门
小计	-	1,179.19	

2022 年收入下滑背景下新购设备的合理性分析：由于原厂区部分设备使用期限较长，搬迁过程中拆卸、运输、安装均有可能对设备造成不利影响，在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后，公司决定购入部分新设备替换原有设备或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

公司机器设备购置主要从非关联第三方购买，价格为双方协商的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公司从关联方汉通机械购入设备经双方协商并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事宜涉及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11026 号）为依据确认购买设备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购入的新设备涉及铸造工段的有砂处理设备、中频感应熔化电炉、落砂滚筒、喷涂生产线等，涉及机加工的有立式加工中心等。公司所在行业产能主要体现为铸造产能，公司铸造产能为 2 万吨/年，铸造产能与铸造工段各项设备均有密切联系，比如砂处理设备、造型机、浇注机、熔化电炉等，公司新购入铸造设备一方面是为了替代原租赁设备中不易搬迁的设备，另一方面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使生产更加节能环保。因此，公司在购入砂处理设备、中频感应熔化电炉、落砂滚筒、喷涂生产线等铸造设备后，原铸造产能不变，依然是 2 万吨/年。公司增加机加工设备主要是公司原机加设备加工能力不足，公司依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购入，公司未来将根据客户需求逐步增加机加工的投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2022 年度公司购入机器设备的情况下，公司产能未增加，不存在产能过剩。

综上，公司收入下滑背景下新购设备合理，相关设备购置价格公允，不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3) 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七、资产质量分析/（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7、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8.0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外观、运行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闲置、废弃、损毁等相关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资产质量分析/（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9、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新增及改造设备	4,700.00	1,569.13	2,218.73	3,787.86			自有资金
装修费等	990.00	134.91	752.51		797.78	89.64	自有资金
合计	5,690.00	1,704.03	2,971.24	3,787.86	797.78	89.64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新增及改造设备	4,700.00		2,490.19	921.07		1,569.13	自有资金
装修费等	990.00		134.91			134.91	自有资金
合计	5,690.00		2,625.10	921.07		1,704.03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旧设备改造以及新购入需安装调试设备，2021 年、2022 年新购入需安装调试的设备转固金额分别为 921.07 万元、1,395.28 万元，旧设备改造转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392.58 万元。公司所在行业产能主要体现为铸造产能，公司铸造产能为 2 万吨

/年，公司新购置铸造设备比如砂处理设备、造型机、浇注机、熔化电炉等，一方面是为了替代原租赁设备中不易搬迁的设备，另一方面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使生产更加节能环保。因此，公司在购入新设备后，铸造产能未发生变化。

(5)补充披露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资产质量分析/（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9、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主要为新增及改造设备，对于设备主要转固时点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报告期内，公司待安装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具体过程如下：设备经过公司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后，由财务部、行政部和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共同现场参与验收，对资产验收清单进行确认，办理资产验收、产权移交手续，并签署固定资产验收单，财务部门根据收到的设备验收单结转固定资产。对于更换零配件的设备，工序相对简单，无需资产验收单。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于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四）现金流量分析/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各科目勾稽关系如下：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2,477,938.87元、19,906,215.57元，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金额 (A)	45,829,694.95	11,831,421.94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金额 (B)	37,878,561.74	9,210,652.22
在建工程增加金额 (C)	29,712,393.01	26,250,986.42
其中：固定资产转入金额 (旧设备改造) (D)	10,368,925.61	
无形资产增加金额 (E)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金额 (F)	9,705,353.98	1,207,075.96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金额 (G)	7,977,756.17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进项税 (H)	2,378,420.54	3,269,977.95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减少金额 (I)	-307,134.09	2,975,534.09
以应收票据支付工程及设备款金额 (J)	1,600,000.00	13,846,405.27
其他应收款中暂借款与应付设备款抵销金额 (K)	9,587,26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A-B+C-D+E+F-G+H+I-J-K)	19,906,215.57	22,477,938.87

注：公司 2022 年从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购置机器设备金额合计 9,587,269.30 元，与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欠付公司的暂借款相抵销，未支付现金。

综上，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使用的主要设备、产能、产量数据，计算产能利用率；

(2)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新增和减少的机器设备内容及原因，计算机器设备成新率，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是否与产能匹配；

(3) 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询问会计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分析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是否合理、谨慎且符合其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同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4) 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并对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监盘，检查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等情形；

(5) 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及其运行状况，核实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 取得并查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抽取大额在建工程的合同、发票、验收单、银行流水等，检查相关支出以及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复核并重新计算审计报告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8) 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监盘，主要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数量进行查看，明确账实是否相符；

(9) 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情况进行检查，抽查了固定资产购置、在建工程建设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

(10) 向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访谈，核实交易是否真实存在；

(11) 对于从关联方处采购机器设备，查阅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将评估值与采购金额进行对比，分析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并通过访谈公司生产部人员了解从关联方处购置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收入下滑背景下新购设备合理，相关设备购置价格公允，不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3)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8.0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外

观、运行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闲置、废弃、损毁等相关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公司披露的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5）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7）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如下：

监盘前，获取了企业的盘点计划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清单，对企业计划的盘点范围、盘点时间、盘点地点、盘点方法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监盘过程中，监盘人员随公司盘点人员参与了盘点的全过程，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1）观察公司固定资产的外观及使用情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故障、报废、闲置等情形；（2）双向核对资产数量与会计簿记是否一致，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的情况。

固定资产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监盘时间	2022-12-31
监盘地点	公司办公场所、生产车间
监盘范围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
公司盘点人员	行政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
账面固定资产原值	86,762,140.96 元
抽盘金额	86,762,140.96 元
抽盘比例	100%
监盘结论	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固定资产都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长期未使用、损毁等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可以确认。

在建工程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监盘时间	2022-12-31
监盘地点	公司办公场所
监盘范围	在建工程
公司盘点人员	行政人员、财务人员
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896,409.30 元

项目	内容
抽盘金额	896,409.30 元
抽盘比例	100%
监盘结论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真实存在，不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延期转固的情况，监盘账实相符。

综上，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数量账实相符；查阅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相关合同、发票，公司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九）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均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②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③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②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购买理财是否真实；③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②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限制。

③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1、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方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类型	风险等级	购买时间	金额	处置（赎回）时间	处置（赎回）金额	投资收益（对利润的影响）
兴业银行	9B319011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谨慎型产品（R1）	2021-3-5	20,000.00	2021-3-30	20,000.00	40.30
交通银行	0141150001	久久日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较低风险产品（3R）	2021-3-9	3,000,000.00	2021-3-30	3,000,000.00	4,228.77
交通银行	0141150001	久久日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较低风险产品（3R）	2021-3-10	2,000,000.00	2021-3-30	2,000,000.00	2,684.93
交通银行	0141150001	久久日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较低风险产品（3R）	2021-4-29	2,000,000.00	2021-5-31	2,000,000.00	4,208.22
交通银行	0141150001	久久日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较低风险产品	2021-4-29	3,000,000.00	2021-5-7	1,000,000.00	441.10
							2021-5-13	2,000,000.00	1,638.36
兴业银行	97318011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谨慎型产品（R1）	2021-7-7	5,000,000.00	2021-8-25	5,000,000.00	36,728.44
兴业银行	97318011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谨慎型产品（R1）	2021-7-23	5,000,000.00	2021-9-6	5,000,000.00	
兴业银行	9B319011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谨慎型产品（R1）	2021-7-7	3,000,000.00	2021-7-16	3,000,000.00	2,151.81
兴业银行	9B319011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谨慎型产品（R1）	2021-7-23	3,000,000.00	2021-9-16	3,000,000.00	13,706.63
交通银行	0699200002	7 天周期看涨周三（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守型产品（1R）	2022-4-13	5,000,000.00	2022-5-18	5,000,000.00	

交通银行	0699200002	7 天周期看涨周三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守型产品 (1R)	2022-4-13	5,000,000.00	2022-5-17	1,200,000.00	31,137.50
							2022-7-13	3,800,000.00	
兴业银行	9C212003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C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稳健型产品 (R2)	2022-6-9	5,000,000.00	2022-7-8	5,000,000.00	13,133.35
兴业银行	97318011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谨慎型产品 (R1)	2022-6-10	7,000,000.00	2022-12-30	7,000,000.00	200,107.10
兴业银行	9B319011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谨慎型产品 (R1)	2022-6-10	3,000,000.00	2022-12-30	3,000,000.00	
兴业银行	9C212003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C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稳健型产品 (R2)	2022-6-10	5,000,000.00	2022-12-30	5,000,000.00	
兴业银行	97318011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谨慎型产品 (R1)	2022-6-13	5,000,000.00	2022-12-13	5,000,000.00	57,324.18
交通银行	2699224173	结构性存款 12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守型产品 (1R)	2022-7-25	5,000,000.00	2022-11-28	5,000,000.00	88,027.40
交通银行	2699224173	结构性存款 12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守型产品 (1R)	2022-7-25	5,000,000.00	2022-11-28	5,000,000.00	
交通银行	2699224623	结构性存款 9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守型产品 (1R)	2022-8-18	5,000,000.00	2022-11-25	5,000,000.00	67,808.22
交通银行	2699224623	结构性存款 9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守型产品 (1R)	2022-8-18	5,000,000.00	2022-11-25	5,000,000.00	
交通银行	2699226446	结构性存款 9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守型产品 (1R)	2022-12-12	5,000,000.00	2023-3-20	5,000,000.00	128,876.71
交通银行	2699226446	结构性存款 9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守型产品 (1R)	2022-12-12	5,000,000.00	2023-3-20	5,000,000.00	
交通银行	2699226446	结构性存款 9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守型产品 (1R)	2022-12-12	5,000,000.00	2023-3-20	5,000,000.00	
交通银行	2699226446	结构性存款 9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守型产品 (1R)	2022-12-12	5,000,000.00	2023-3-20	5,000,000.00	

交通银行	2699230199	结构性存款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守型产品（1R）	2023-1-12	5,000,000.00	2023-3-16	5,000,000.00	82,849.32
交通银行	2699230199	结构性存款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守型产品（1R）	2023-1-12	5,000,000.00	2023-3-16	5,000,000.00	
交通银行	2699230199	结构性存款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守型产品（1R）	2023-1-12	5,000,000.00	2023-3-16	5,000,000.00	
交通银行	2699230199	结构性存款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守型产品（1R）	2023-1-12	5,000,000.00	2023-3-16	5,000,000.00	
交通银行	2699231597	结构性存款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守型产品（1R）	2023-3-27	5,000,000.00	2023-5-29	5,000,000.00	82,849.32
交通银行	2699231597	结构性存款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守型产品（1R）	2023-3-27	5,000,000.00	2023-5-29	5,000,000.00	
交通银行	2699231597	结构性存款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守型产品（1R）	2023-3-27	5,000,000.00	2023-5-29	5,000,000.00	
交通银行	2699231597	结构性存款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守型产品（1R）	2023-3-27	5,000,000.00	2023-5-29	5,000,000.00	
交通银行	0699200004	7 天周期看涨周一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守型产品（1R）	2023-4-3	5,000,000.00	2023-5-8	2,000,000.00	3,931.50
交通银行	0699200004	7 天周期看涨周一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守型产品（1R）	2023-4-3	5,000,000.00			
交通银行	0699200004	7 天周期看涨周一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守型产品（1R）	2023-4-3	5,000,0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期限通常较短或可即时赎回。

根据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单笔 1500 万以下的理财事项；单笔 1500 万以上，2000 万以下公司理财事项，需董事会审批；单笔 2000 万以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已经根据上述制度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或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根据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下：

第一条 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等第三方机构进行低风险的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第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理财交易的原则：

（1）投资理财产品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

（2）投资理财交易标的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3）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允许与经银监会批准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4）投资理财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

第三条 公司投资理财需经公司审批后方可实施，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投资理财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所购理财产品均已按公司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和批准，未发生过亏损本金的情形，公司理财内控执行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旨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期限通常较短或可即时赎回，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性和较高的流动性。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投资上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分

别为 65,828.56 元、457,537.75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26%、2.23%，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未来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理财产品的风险以及收益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投资理财产品。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②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购买理财是否真实；③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及期后银行流水，结合与供应商、客户等的交易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对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核实银行账户余额、资金使用受限情况、理财产品余额的准确性等；

（3）通过对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4）获取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获取并查阅理财产品说明书，了解理财产品的类型、风险级别、期限、投资收益、投资范围等产品要素；

（5）为核实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对账单，将各期末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与账面余额进行核对，检查是否相符；将大额银行流水与账面进行双向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流水；对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核实银行账户余额，函证金额占各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 100%，回函比例 100%；获取并查阅现金日记账，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现金交易；2022 年期末对现金进行监盘，并与账面现金余额进行核对。

（6）访谈财务负责人及出纳，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分析其合理性；获取公司现金日记账，确认公司现金规模及收支情况，复核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相匹配；对现金盘

点记录进行复核并实际执行监盘，检查公司现金余额是否真实；亲自前往银行打印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对银行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检查公司银行账户是否均已在公司财务账面反映，是否存在未入账的银行账户；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将各期末对账单余额与账面余额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收付未入账或相关信息不一致的情形；对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等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确认不存在收付款未及时入账、收付款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不一致、付款未经审批及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履行函证程序并取得回函，确认银行账户信息、账户余额、银行借款、票据等信息是否与企业账面一致。

（7）为核查公司购买理财是否真实，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获取并查阅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理财产品协议书，了解理财产品的类型、风险级别、期限、投资收益、投资范围等产品要素；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理财产品对应的银行流水；对各期末理财产品执行函证程序，核实理财产品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8）为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以及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情况，获取与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访谈相关人员，了解、评价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检查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了解相关理财产品的发行方、风险等级、收益率、期限等具体内容和性质。检查理财产品购买、赎回及获取收益的凭证及银行流水，核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获取收益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检查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的会计凭证，了解报告期公司对理财产品的账务处理方法。检查与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各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限制；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已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审批，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真实、银行存款余额真实；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货币资金

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明确了货币资金相关管理要求，相关内控制度及内控审计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购买理财是真实的；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性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出现违约、亏损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投资行为均经过相应审批，对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措施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为了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一定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计划进行理财产品的申购与赎回，持有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者回购。且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或者通过与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的结构性存款，不符合“本金+利息”的现金流量特征，因此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之附件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对于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如果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示。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期限短，申购与赎回时间较为灵活，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计划理财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因此应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关于关联交易。

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②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期后是否有发生，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③补充说明公司向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的使用情况，相关设备是否存在闲置、大幅减值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认定标准”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要求就其关联方以及相关信息如实披露，不存在遗漏的情况。

②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期后是否有发生，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向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董满林等自然人拆出资金。

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的原因：由于生产经营需要，2020 年及之前年度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用于经营资金周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108.33 万元未予归还，报告期内双方约定对未归还的借款支付利息，利率为年利率 4.35%（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2022 年 11 月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新增借款 1,500.00 万元，用于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其名下两栋大楼的装修及维护，借款期限为：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为 4.35%。2022 年度 12 月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新增借款 1,000.00 万元，用于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其名下两栋大楼的装修及维护，借款期限：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为 4.35%。公司根据相关拆借资金的天数计提并收取了上述资金拆借的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已偿还完毕对公司的上述借款，并支付了对应的资金拆借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与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资金拆借均签署相应借款协议。

董满林等自然人资金拆借的原因：由于董满林、董聪聪等自然人存在资金需求向公司

借款,公司将资金借予了对方,并约定利率 4.35% (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上述自然人所欠款项并收取了相应利息,并与董满林、董聪聪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情况分别签署了《拆借资金的说明》,说明中对拆借资金原因、借款时间期限及利率、归还借款的方式及时间均进行了确认,与账面记录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经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事前内部决策程序或事后补充确认的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焦晋云签署借款协议,焦晋云从公司借款 10 万元,年利率为 4.35%,该借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2023 年 4 月 8 日焦晋云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除了与焦晋云的上述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后公司无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经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事前内部决策程序或事后补充确认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资金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以及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

③补充说明公司向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的使用情况,相关设备是否存在闲置、大幅减值等情形。

2021 公司向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租赁设备原值 5,920.64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租赁的机器设备中原值在 100 万以上的明细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租赁数量(台/条)	租赁设备原值(万元)
造型线	2	920.70
全功能数控车床	13	551.10
机械化砂处理工部	1	470.36
变频电炉	2	297.44
CNC 立式钻攻加工机	7	269.21
垂直线造型机	1	209.40
立式加工中心	5	207.94
3T 熔化炉	1	188.03
鳞板输送机	3	183.34
数控车床	7	167.20
卧式加工中心	1	146.27
电炉基础	1	120.38
铁型覆砂简单机械化生产线	1	109.40
小计	-	3,840.77

公司从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租赁设备均为生产所需设备，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大幅减值等情形。2022 年公司未从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租赁设备。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联方规定，并结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信息披露遗漏事项；

（2）获取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以及报告期后的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3）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查看并复核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情况，访谈会计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4）重新计算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情况，分析利息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5）查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决策文件、查阅资金拆借的相关协议；

（6）获取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出及归还的依据文件，核查资金拆借是否账实相符；

（7）获取公司向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的明细表，查阅 2022 年度公司购买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的《资产评估报告》，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分析租赁设备的使用情况，相关设备是否存在闲置、大幅减值等情形。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遗漏的情况；

（2）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拆出资金，拆借原因主要为关联方存在资金使用需求，双方签署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经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事前内部决策程序或事后补充确认的

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后存在股东焦晋云借款 10 万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双方签署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2023 年 4 月 8 日，焦晋云借款 10 万元已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资金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

(3) 公司在搬迁新厂前，存在向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的情形，2021 年度租金为 465.10 万元，租赁设备的原值小计 5,920.64 万元，经核查，公司从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租赁设备均为生产所需设备，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大幅减值等情形。

(3) 关于其他应收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员工代垫款的具体内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②公司向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暂借款的业务背景和尚未偿还原因，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员工代垫款的具体内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员工代垫款的内容为员工发生工伤后公司代员工支付的住院费用，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公司员工出现工伤支出时，由公司垫付相关治疗住院费用，待工伤治疗完毕后公司向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申请赔偿，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向公司赔付工伤人员赔偿款后，冲减公司之前垫付员工的住院费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代垫款余额分别为 57.20 万元、74.44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员工代垫款余额占比为 61.47%，长期未收回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 2022 年度国内疫情持续，保险理赔期限延长，另一方面，部分工伤理赔需要康复治疗、工伤鉴定等流程时间较长，2023 年度，公司和员工已积极与工伤保险部门沟通相关理赔事项，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已申请理赔 3 人，预计 6 月份工伤赔偿款赔偿将逐步到位。其它人员正在按照工伤流程办理理赔手续。

②公司向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暂借款的业务背景和尚未偿还原

因，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暂借款 2,159,551.00 元，是公司代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支付建造办公楼费用。

借款发生的背景如下：公司所在园区为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南村镇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为该园区的运营方，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19 年 12 月双方签订《企业入驻合同》，约定公司入驻产业园，待产业园将厂房、办公楼修建好后，公司租赁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的厂房、办公楼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21 年底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在将厂房修建好后，公司陆续搬迁至园区，但由于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资金不足，导致按照双方约定拟租赁的办公楼无法按期施工并投入使用。公司为了不影响正常的办公需要，代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进行后续办公楼建设。

以上借款尚未偿还原因如下：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待上述办公楼建设完工后，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结算，经双方确认后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予以偿还，现阶段办公楼处于竣工结算阶段，因此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尚未偿还该款项。

公司与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暂借款未约定利息，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公司为了满足自身正常办公需要，代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进行后续办公楼建设，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员工代垫款明细表及坏账计提明细表，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员工代垫款的具体内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2）查阅公司向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暂借款的相关协议，获取相关银行回单，访谈会计财务负责人，了解暂借款的业务背景和尚未偿还原因。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员工代垫款是在员工发生工伤后公司代员工支付的住院费用，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公司员工出现工伤支出时，由公司垫付相关治疗住院费用，待工伤治疗完毕后公司向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申请赔偿，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向公司赔付工伤人员赔偿款后，冲减公司之前垫付员工的住院费用。长期未收回的原因为一方面由于 2022 年度国内疫情持续，保险赔偿期限延长，另一方面，部分工伤理赔需要康复治疗、工伤鉴定等流程时间较长，2023 年度，公司和员工已积极与工伤保险部门沟通相关理赔事项，预计 6 月份工伤赔偿款赔偿将逐步到位。其它人员正在按照工伤流程办理理赔手续。

（2）公司与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暂借款的业务背景是公司为了满足自身办公需要，代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进行后续办公楼建设。尚未偿还原因主要为办公楼正在进行竣工结算，待竣工结算完毕后，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将归还上述暂借款。双方暂借款未约定利息，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暂借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4）关于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和用途；②公司与转贷行为所涉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③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和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较大，但银行贷款多以短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为主，且大多有受托支付的要求，为满足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公司在申请银行借款时，银行将相关资金受托支付给供

应商，供应商在当天或次日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公司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1 年 6 月与 2021 年 7 月通过供应商办理转贷的金额合计 1,75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交通银行取得 1000 万元借款，同日，银行将上述款项按照受托支付的要求转账至供应商账户，同日或次日，供应商扣除应支付货款后将款项转回至公司招商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放款日期	借款金额	转入供应商日期	转入供应商名称	转入供应商金额	供应商转回时间	供应商转回金额
2021/6/30	1,000.00	2021/6/30	山西阳瑞华强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400.00	2021/6/30	370.00
		2021/6/30	博爱县晋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0.00	2021/6/30	300.00
					2021/7/1	300.00
小计	1,000.00			1,000.00		970.00

2021 年 7 月 21 日，汉通鑫宇自晋商银行取得 800 万元借款，次日，晋商银行将上述款项按照受托支付的要求转账至供应商账户，同日或次日，供应商扣除应支付货款后将款项转回至公司招商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转入供应商日期	转入供应商名称	转入供应商金额	供应商转回时间	供应商转回金额
2021/7/21	800.00	2021/7/22	博爱县晋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00	2021/7/22	400.00
		2021/7/22	晋城市华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2021/7/22	200.00
		2021/7/22	山西同盛德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1/7/23	180.00
小计	800.00			800.00		78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相关贷款均已按时还清，不存在逾期还款现象。

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贷款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收到贷款时，按贷款金额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短期借款”；转出贷款金额时，按转贷金额借记“应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公司收回贷款金额时，按收款金额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付账款”。

资金流向及资金使用用途：公司与贷款银行、供应商之间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关系，且履约正常。公司用于转贷的供应商均系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根据相关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转贷行为的借款的规定用途为购买原材

料。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贷款转回的款项虽然存在未真实支付给指定供应商的情形，但实际用途均为支付货款，未实质性的违反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约定。公司不存在将贷款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从事的生产、经营领域或其他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实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2021年8月至本回复签署日，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②公司与转贷行为所涉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与转贷行为所涉及的供应商晋城市华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通过晋城市华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转贷金额为200万元，资金转入晋城市华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账户的当天晋城市华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就将资金转回公司账户，因此晋城市华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使用公司资金，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③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与资金管理制度，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程序规范程度。

公司组织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以确保不再发生转贷的行为。同时，公司加强资金支付计划及原材料采购预算管理，根据相关的贷款放款时间，调整相应的货款支付时间，直接将贷款划转至供应商账户，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2021年8月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事项，公司规范措施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转贷原因、转贷对手方与公司

的关系、业务往来情况，了解公司除披露情况外是否存在新的转贷行为；

(2) 取得并核查了转贷涉及的贷款协议、银行流水、凭证、银行还款凭证，核查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3) 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查阅报告期后往来款明细及银行流水，核查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

(4) 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转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转贷资金实际用于支付真实发生的各类贷款，公司收到贷款时，按贷款金额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短期借款”；转出贷款金额时，按转贷金额借记“应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公司收回贷款金额时，按收款金额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付账款”。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增公司收入、成本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与资金管理制度，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程序规范程度。

公司组织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以确保不再发生转贷的行为。同时，公司加强资金支付计划及原材料采购预算管理，根据相关的贷款放款时间，调整相应的贷款支付时间，直接将贷款划转至供应商账户，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2021年8月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事项，公司规范措施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5) 关于销售费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低，请公司：

①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③补充说明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

匹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销售费用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情形，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如下所示：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联诚精密	1.15%	1.12%
华翔股份	0.77%	0.93%
宏德股份	0.60%	0.51%
爱维尔	1.98%	1.84%
公司	1.43%	0.89%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均低于 2%，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

由于铸件产品具有定制化、多品种的需求特点，下游客户出于对保障自身供应链渠道的安全性、稳定性等考虑，在选择铸件企业作为合格供应商时，通常会要求铸件企业达到相应的资质标准并建立严格的审核评审机制，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工艺设备等进行严格的评估考量。由于审核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如果合格供应商能够长期稳定的提供质量达标的产品，下游行业客户一般情况下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进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建立了稳定关系的客户，公司销售人员日常只需要定期与下游客户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现场沟通等多种方式保持业务联系，及时跟踪了解客户需求变化并不断改善产品性能及工艺水平，确保市场服务的满意度和业务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稳定，前五大客户中除三志制动器公司外，其他客户均未发生变动。2022 年三志制动器公司销售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三志制动器所在的卡车行业市场需求大幅萎缩，该公司无订单，三志制动器公司并未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凯斯纽荷兰、麦格纳、美国西屋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无需为维持上述客户的稳定关系，支付过多的费用。

公司的业务开发途径主要为招投标、展会营销、老客户推荐、市场专员开拓

等，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保险费等构成，公司没有通过广告进行宣传推广，也未通过经销商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广告宣传费及销售佣金等支出，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2022 年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升高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为了提高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利润，降低客户集中度高带来的经营风险等，鼓励销售人员积极开拓新客户，因此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增加。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稳定，新业务的开发主要通过招投标、展会营销等方式开展，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保险费等构成，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③补充说明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销售人员数量	2022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元）	2022 年度人均薪酬（元/年）	2021 年度销售人员数量	2021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元）	2021 年度人均薪酬（元/年）
联诚精密	29	3,145,146.27	108,453.32	33	3,172,469.00	96,135.42
华翔股份	630	81,773,677.02	129,799.49	616	76,676,019.78	124,474.06
宏德股份	9	1,228,031.93	136,447.99	12	1,223,335.66	101,944.64
爱维尔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	7	478,115.23	68,302.18	7	452,624.66	64,660.67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http://wap.jcgov.gov.cn/dtxx/bmdt/202303/t20230320_1764530.shtml）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元/年）	晋城市人均工资收入（元/年）
2021 年度	64,660.67	26,167.00
2022 年度	68,302.18	27,213.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远小于上述可比公司，此外公司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南村镇，该位置偏僻，当地的人均工资收入普遍较低，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工工资已远高于晋城市人均工资收入。

2022 年度销售人员的数量较 2021 年没有变化，人均薪酬较上期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为了增加销售收入，降低客户集中度高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业绩，激励销售人员积极拓展业务、开发新客户，因此提高了部分销售人员的薪酬。但由于公司客户开发周期较长，新开发客户需要的定制化铸件尚在试制开发阶段，因此 2022 年新开发客户如安吉万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合生制动科技有限公司等未产生销售收入，而公司主要客户纽荷兰的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下滑，导致 2022 年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销售费用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情形，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及方法：

（1）检查公司销售费用相关凭证、明细账，了解并分析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是否合理；

（2）查询同行业可参考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比较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差异；

（3）对公司市场部负责人进行访谈，检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订单等，了解公司取得客户的途径，销售费用率低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4）执行细节性测试，检查大额费用支出记账凭证、审批单、发票、银行付款单，核查公司大额销售费用真实性；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费用实施截止测试，确认销售费用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6）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以及公司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公司的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以及资金往来的原因；

（7）对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情形；

（8）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个人银行

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供应商的异常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相匹配，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情形。

（6）关于合同负债。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业绩下降的情况下合同负债增长的原因及匹配关系；②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业绩下降的情况下合同负债增长的原因及匹配关系；

公司 2022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971,680.95 元、177,886,812.38 元，净利润分别为 19,282,271.89 元、22,723,960.96 元。2022 年度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因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国际物流不畅，货物在出口后海运运输周期大幅增加，凯斯纽荷兰为保障自身工厂正常生产，提高供应链抗风险能力，提前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导致 2021 年度订单量增加，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生产并供货，根据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向凯斯纽荷兰发出的货物，在将货物送至港口并报关出口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因此 2021 年销售收入较高，净利润增加。而 2022 年国际新冠疫情缓解，海运运输周期趋于平稳，凯斯纽荷兰需求恢复正常，订单量较上年下降，因此 2022 年销售收入下滑，净利润下降。

而 2022 年末、2021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6,970,264.82 元、100,920.00 元。2022 年末合同负债较上期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凯斯纽荷兰美国工厂（CNH Industrial America LLC）的合同负债增加，2022 年末凯斯纽荷兰美国工厂的合同负债余额为 2,687.27 万元，占总合同负债余额的比重为 99.87%。凯斯纽荷兰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虽然国际新冠疫情得到缓解，国际海运逐渐趋于平稳，但是中国国内新冠疫情还在持续，国内运输的不稳定性增加，境外客户凯斯纽荷兰美国工厂为防止疫情冲击自身生产经营，为了保障供

应商生产经营稳定并持续供货，及时结算并且提前支付给公司一部分货款。

综上所述，2022 年度来自凯斯纽荷兰的预收款属于偶发事件，2022 年末公司业绩下滑与合同负债增加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和匹配关系。

②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全称	信用政策
1	凯斯纽荷兰（CNH INDUSTRIAL NV）	报关 60 天内付款
2	麦格纳（MAGNA INTERNATIONAL INC）	提货 60 天内付款
3	美国西屋（WESTINGHOUSE AIR BRAKE TECH CORP）	报关 90 天内付款
4	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	开票后 37 个工作日付清
5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开票后 30 天
6	昆山帕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7	VGV（V.G.V.s.r.l Iscrizione al registro imprese di）	报关 60 天内付款
8	科乐收（CLAAS INDUSTRIETECHNIK GMBH）	报关 60 天内付款
9	利勃海尔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 天
10	江苏三志制动器有限公司	开票后 30 天付款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预收款政策，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合同约定相符。2021 年末合同负债为 100,920.00 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6%，2022 年末合同负债为 26,970,264.82 元，扣除凯斯纽荷兰美国工厂外合同负债为 97,574.39 元，均在 1 年以内，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07%。

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预收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公司	2022 年末合同 负债金额（元）	2022 年末合同 负债余额占当期 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1 年末合 同负债金额 （元）	2021 年末合同 负债余额占当 期销售收入的 比例
联诚精密	6,156,366.35	0.50%	8,694,656.45	0.72%
华翔股份	10,469,530.59	0.32%	11,931,186.25	0.36%
宏德股份	13,445.12	0.00%	57,522.13	0.01%
爱维尔	5,214,952.40	2.25%	7,040,404.21	2.57%
公司	26,970,264.82	18.86%	100,920.00	0.06%
公司（扣除凯斯纽 荷兰美国工厂预收 货款后）	97,574.39	0.07%	100,920.00	0.06%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合同负债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较低，说明可比公司基本不存在预收货款的情形，而公司来自凯斯纽荷兰美国工厂的预收款属于偶发事件，扣除凯斯纽荷兰美国工厂的预收货款后合同负债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自 2023 年起公司向凯斯纽荷兰美国工厂发出的货物，凯斯纽荷兰美国工厂不再支付货款，而是从预付给公司的货款中进行扣减，直至预收账款扣减为 0，期后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逐渐下降，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凯斯纽荷兰美国工厂的合同负债余额为 466.61 万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余额 2,687.27 万元已大幅下降。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销售合同的结算条款，了解公司预收政策；

（2）通过公开数据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收政策，期末预收款情况等，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结合预收账款明细表及销售收入明细表对比分析，核查预收账款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并结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判断公司各期末预收款项相关的收入确认是否合理；

（4）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交易金额和预收账款情况；

（5）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客户，检查预付款协议，了解客户预付款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2 年期末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境外客户凯斯纽荷兰美国工厂为防止疫情冲击自身生产经营，为了保障供应商生产经营稳定并持续供货，及时结算并且提前支付给公司一部分货款，具有偶发性，与 2022 年度收入下滑没有直接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收政策，除 2022 年预收凯斯纽荷兰美国工厂货款外，公司以预收款方式的收款比例极低，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合同负债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均于期后正常结转。

（7）关于消防安全。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消防验收。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说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并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④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⑤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经营合规情况/（四）其他合规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为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消防安全，于公司办公区域、生产区域等区域分别配备了相应的消防保障设备，消防箱、灭火器、消防栓、消防应急灯、消防应急通道等，此外，公司已对办公、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岗位防火责任、防火安全检查、防火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管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2）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进行消防安全宣传。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可确保租赁场地的消防安全，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3）公司委托具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资质的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维保，根据检测结果更新、增加消防设施，确保消防设施安全、有效。

2023年6月2日，公司通过消防验收，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城建消验备字〔2023〕第18号）。”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查阅了《租赁合同》及消防验收资料；查看了公司消防设施及公司制定的消防安全相关制度；查询了消防部门相关网站；查看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及消防检查文件；查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为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消防安全，已于公司办公区域、生产区域等区域配备了相应的消防保障设备，消防箱、灭火器、消防栓、消防应急灯、消防应急通道等，此外，公司已对办公、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岗位防火责任、防火安全检查、防火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管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2）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进行消防安全宣传。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可确保租赁场地的消防安全，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3）公司委托具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资质的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维保，根据检测结果更新、增加消防设施，确保消防设施安全、有效。

2023年4月10日，晋城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机关职权范围及辖区内（晋城市城区），未有相关的行政违法处罚记录。

2023年4月13日，晋城市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一直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全面推进消防安全防控工作，通过核查全国火灾与警情统计系统，未发现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今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而发生火灾事故的记录，通过核查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未发现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今有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记录，通过实地监督检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2023年4月19日至21日，晋城市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公司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根据出具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认定合格。

2023年6月2日，公司通过消防验收，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城建消验备字〔2023〕第18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8）关于信息披露。

请公司：①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②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③核对公司取得的“山西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资质名称的准确性；④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内容；⑤“合同负债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持续，运输不稳定性增加，境外客户凯斯纽荷兰为保证相关供应商稳定持续供货”与“2022 年国际新冠疫情缓解，海运运输周期趋于平稳，凯斯纽荷兰需求恢复正常，订单量较上年下降”等表述是否矛盾，请核对合同负债增加以及公司向凯斯纽荷兰销售收入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①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基于公司自身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等，公司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选取了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作为公司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②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2.关键审计事项”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营业收入的确认 汉通鑫宇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农	会计师对营业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业及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风电新能源行业零部件、轨道交通零部件及其他等产品，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971,680.95 元、177,886,812.38 元，其中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843,485.57 元、141,003,239.17 元。由于收入是汉通鑫宇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汉通鑫宇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实施细节测试，评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内销收入，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对账单以及收款的银行流水记录等；对于出口销售收入，登陆中国电子口岸网站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银行流水记录等； 4) 选取样本向客户询证本期销售额及往来款项的余额； 5)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份、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

③核对公司取得的“山西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资质名称的准确性；

截至本次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4000683	汉通鑫宇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3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2	山西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晋企发（2021）67号	汉通鑫宇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2021年9月30日	至2024年9月29日
3	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	晋工信创新字（2019）213号	汉通鑫宇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9日	-
4	排污许可证	911405000783188954001U	汉通鑫宇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月4日	至2028年1月3日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405960118	汉通鑫宇	晋城海关	2013年11月19日	至2068年7月31日
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SXJC-C-2022-0003	汉通鑫宇	晋城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2月23日	-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40500-2023-029L	汉通鑫宇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8日	-
8	IATF16949	01111048508	汉通鑫宇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至2025年8月30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2123E0364R0M	汉通鑫宇	公博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至2026年4月6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2123S0365R0M	汉通鑫宇	公博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至2026年4月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

经再次核查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相关名称真实准确。其中，山西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系根据《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公布 2021 年“专精特新”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晋企发〔2021〕67 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认定为山西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该资质名称系沿用原文件名称，故真实准确。

④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更新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1、公司存续时间较长且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最近两年持续经营记录完整、真实、可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现金流量、成本费用支出等均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

2、公司具备开展业务和持续经营所必须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依法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资质认证及专利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公司拥有与现有产能规模相匹配的三条全自动化生产线及各类高端装备，可实现从模具设计、铸造生产、热处理、机械加工、喷漆涂装、产品质量检测到成品包装发货的一体化生产服务能力；公司现有主要管理人员及大部分技术工人均多年从事铸造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工作，在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整个铸造生产加工过程及设备技术特点。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体系、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职能，能够保障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采购营销活动的正常开展。从公司多年经营的实践结果和日常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公司具备开展业务和持续经营所必须的关键资源要素，可有效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3、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能够保障公司稳定发展和持续经营

经过长期深耕机械铸造及精加工领域，公司在行业经验、模具设计制作能力、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已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业务涵盖模具设计、铸造生产、热处理、机械加工、喷漆涂装及产品质量检测等一体化的生产服务体系，具有多行业、多品种、大中小批量的铸造加工能力，能够有效满足国内外中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企业的定制化服务需求。

公司产品研发和工艺优化始终立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同时注重吸收外部经验和先进技术，不断改进公司产品的功能特性和工艺水平。公司产品成功进入了凯斯纽荷兰、麦格纳、美国西屋、江淮重工等国内外大型整车、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及大型零部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订单来源，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稳定发展和持续经营。

4、公司所处政策环境良好，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所属的铸造行业是工业基础产业，是机械制造和高端装备创新发展的重要保障，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产业地位。长期以来，我国高度重视铸造业，制定颁布了多项鼓励铸造行业发展的政策。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及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铸造行业长期保持着快速发展状态。

铸件产品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从下游行业需求来看，不论是海外市场的供应链需求，还是我国工业制造的发展需要，都为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提供了巨大的行业空间。目前公司业务收入以海外出口为主要来源，产品广泛应用于农用机械、工程机械、汽车制造、轨道交通、风电装备等行业领域，市场空间广阔。

5、公司上下游供求关系稳定，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所处上游产业链主要为生铁、废钢及其它辅助原材料的供应商。我国铸造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按需及时采购，一般不存在供应瓶颈限制。公司现有原材料供应均来自国内市场，且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原材料的数量和质量均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下游市场应用广泛，业务发展稳定。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成功进入凯斯纽荷兰、麦格纳、美国西屋、江淮重工等国内外大型整车、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及大型零部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运行稳定，原材料供应和下游市场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

期内，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88.68 万元和 14,297.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72.40 万元、1,928.23 万元，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相对稳定，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所必须的关键资源要素，政策环境良好，市场空间广阔，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⑤“合同负债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持续，运输不稳定性增加，境外客户凯斯纽荷兰为保证相关供应商稳定持续供货”与“2022 年国际新冠疫情缓解，海运运输周期趋于平稳，凯斯纽荷兰需求恢复正常，订单量较上年下降”等表述是否矛盾，请核对合同负债增加以及公司向凯斯纽荷兰销售收入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2021 年向凯斯纽荷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9,940,129.55 元、94,606,481.58 元，2022 年度向凯斯纽荷兰的销售收入下降 36.64%。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因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国际物流不畅，货物出口后海运运输周期大幅增加，凯斯纽荷兰为保障自身工厂正常生产，提高供应链抗风险能力，提前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导致 2021 年度订单量增加，而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生产并发货。公司向凯斯纽荷兰出口货物的贸易方式主要为 FOB，在将货物送至港口并报关出口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因此 2021 年销售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而 2022 年国际新冠疫情缓解，海运运输周期趋于平稳，凯斯纽荷兰需求恢复正常，订单量较上年下降，因此 2022 年销售收入下滑，净利润下降。

公司 2022 年末、2021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6,970,264.82 元、100,920.00 元。2022 年末合同负债较上期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凯斯纽荷兰美国工厂的合同负债增加导致，2022 年末凯斯纽荷兰美国工厂的合同负债余额为 2,687.27 万元，占总合同负债余额的比重为 99.87%。凯斯纽荷兰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虽然国际新冠疫情得到缓解，国际海运逐渐趋于平稳，但是中国国内新冠疫情还在持续，由于多地采取静默、封控等措施，导致国内经济受到较大冲击，运输的不稳定性增加，境外客户凯斯纽荷兰美国工厂为防止疫情冲击自身生产经营，为了保障供应商生产经营稳定并持续供货，及时结算并且提前支付给公司一部分货款。因此该预收货款是在国内疫情背景下产生的，具有偶然性。

综上，2022 年向凯斯纽荷兰的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国际新冠

疫情缓解，海运运输周期趋于平稳，凯斯纽荷兰需求恢复正常，订单量较上年下降。而 2022 年来自凯斯纽荷兰的合同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虽然国际新冠疫情得到了缓解，但是 2022 年中国国内新冠肺炎疫情一直在持续，境外客户凯斯纽荷兰美国工厂为防止疫情冲击自身生产经营，为了保障供应商生产经营稳定并持续供货，及时结算并且提前支付给公司一部分货款。合同负债增加以及公司向凯斯纽荷兰销售收入减少均具有合理性，二者并不矛盾。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 与会计师沟通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 (2) 获取并检查相关资质证书，将名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披露信息进行核对；
- (3) 获取并检查期后订单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目前客户合作情况，期后订单及新客户开拓情况，分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4) 检查报告期内凯斯纽荷兰公司的订单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凯斯纽荷兰客户进行访谈，了解 2022 年订单及销售额下降的原因；
- (5) 检查凯斯纽荷兰预付款协议及收款流水，与公司管理层及凯斯纽荷兰客户进行访谈，了解 2022 年凯斯纽荷兰向公司预付货款的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 公司以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作为公司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 (2) 关键审计事项为收入的确认，并披露了相应的应对程序措施；
- (3) 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相关名称真实准确。
- (4)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所必须的关键资源要素，政策环境良好，市场空间广阔，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5) 2022 年公司向凯斯纽荷兰的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国际新冠疫情缓解，海运运输周期趋于平稳，凯斯纽荷兰需求恢复正常，订单量较上年下降。2022 年凯斯纽荷兰的合同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虽然国际新冠疫情得到了缓解，但是 2022 年中国国内新冠肺炎疫情一直在持续，境外客户凯斯纽荷

兰美国工厂为防止疫情冲击自身生产经营,为了保障供应商生产经营稳定并持续供货,及时结算并且提前支付给公司一部分货款。2022 年度凯斯纽荷兰的合同负债增加、销售收入减少均具有合理性,二者并不矛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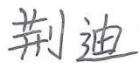


孙文

项目小组成员：



杨晓伟



荆迪



李鹏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盖章页）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